

重要提示

本说明书依据《证券公司客户资产管理业务试行办法》（以下简称《试行办法》）、《证券公司集合资产管理业务实施细则（试行）》（以下简称《实施细则》）及其他有关规定制作，管理人保证本说明书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和重大遗漏。

委托人承诺以真实身份参与集合计划，保证委托资产的来源及用途合法，并已阅知本说明书和集合资产管理计划管理合同（包括合同签署条款）全文，了解相关权利、义务和风险，愿意自行承担投资风险和损失。

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审慎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集合计划资产，但不保证集合计划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本说明书对集合计划未来的收益预测仅供委托人参考，不构成管理人、托管人和推广机构保证委托资产本金不受损失或取得最低收益的承诺。

中国证监会对本集合计划出具了批准文件（《关于核准华创证券有限责任公司设立华创证券稳健增强集合资产管理计划的批复》证监许可【2012】1258号），但中国证监会对本集合计划做出的任何决定，均不表明中国证监会对本集合计划的价值和收益做出实质性判断或保证，也不表明参与本集合计划没有风险。

承办人：

联系电话：

2012年 月 日

目 录

第 1 部分 释义	1
第 2 部分 集合计划介绍	4
(一) 名称和类型	4
(二) 投资目标和特点	4
(三) 投资范围和投资组合设计	5
(四) 风险收益特征及适合推广对象	5
(五) 规模上限	5
(六) 存续期限	6
(七) 封闭期	6
(八) 开放期	6
(九) 推广时间	6
(十) 每份集合计划面值和推广期内参与价格	6
(十一) 参与集合计划最低金额	6
(十二) 推广机构和推广方式	6
第 3 部分 集合计划有关当事人介绍	7
(一) 管理人	7
(二) 托管人	8
(三) 推广机构	8
(四) 管理人与托管人关系的说明	8
第 4 部分 设立推广期间委托人参与集合计划	9
(一) 集合计划的推广日期	9
(二) 推广期每份集合计划的参与价格	9
(三) 推广期参与集合计划份额的计算	9
(四) 推广期参与集合计划的参与费率	9
(五) 推广期参与集合计划的参与费用、净参与金额及份额计算	9
(六) 推广期参与集合计划参与金额的限制	10
(七) 参与方式、程序及最终确认	10
(八) 暂停和拒绝参与的情形	11
(九) 提前结束推广期的情形	11
第 5 部分 管理人自有资金参与集合计划	12
(一) 参与金额或比例	12
(二) 管理人承诺在本集合计划存续期内不提前退出	12
(三) 收益分配和承担责任的方式	12
第 6 部分 集合计划的成立	12
(一) 集合计划的成立条件和时间	12

(二) 集合计划设立失败.....	13
第 7 部分 投资理念与投资策略	13
(一) 投资目标.....	13
(二) 投资范围.....	13
(三) 资产组合比例.....	13
(四) 投资理念.....	13
(五) 投资策略.....	14
第 8 部分 投资决策与风险控制.....	15
(一) 决策依据.....	15
(二) 投资程序.....	16
(三) 风险控制.....	17
第 9 部分 投资限制及禁止行为.....	20
(一) 投资限制.....	21
(二) 禁止行为.....	21
第 10 部分 集合计划资产	22
(一) 集合计划账户的开立与管理.....	22
(二) 集合计划资产构成.....	22
(三) 集合计划资产的管理与处分.....	22
第 11 部分 集合计划的资产估值	22
(一) 资产总值.....	22
(二) 资产净值.....	23
(三) 份额净值.....	23
(四) 估值目的.....	23
(五) 估值对象.....	23
(六) 估值日.....	23
(七) 估值方法.....	23
(八) 估值程序.....	26
(九) 估值错误与遗漏的处理.....	26
(十) 差错处理.....	26
(十一) 暂停披露净值的情形.....	27
(十二) 特殊情形的处理.....	28
第 12 部分 费用支出和业绩报酬.....	28
(一) 费用的种类.....	28
(二) 不列入计划费用的项目.....	29
(三) 税收支出.....	30
(四) 管理人提取业绩报酬.....	30
第 13 部分 收益与分配	31
(一) 利润的构成.....	31

(二) 可供分配利润.....	31
(三) 收益分配原则.....	31
(四) 收益分配对象.....	31
(五) 收益分配方式.....	32
(六) 收益分配比例.....	32
(七) 收益分配方案的内容.....	32
(八) 收益分配方案的确定与报告.....	32
(九) 收益分配中发生的费用.....	32
(十) 收益分配的程序.....	32
第 14 部分 存续期间的参与和退出.....	32
(一) 参与和退出场所.....	32
(二) 参与和退出的时间.....	33
(三) 参与和退出的原则.....	33
(四) 参与和退出的程序.....	33
(五) 参与和退出的数额限制.....	34
(六) 参与费率和退出费率.....	34
(七) 开放期参与份额和退出金额的计算.....	35
(八) 退出的注册与过户登记.....	36
(九) 拒绝或暂停参与、退出的情况及处理方式.....	36
(十) 巨额退出的情形及处理方式.....	37
(十一) 其他暂停退出的情形及处理方式.....	38
(十二) 单个委托人大额退出的预约申请.....	38
(十三) 重新开放退出的报告.....	38
(十四) 集合计划的非交易过户.....	38
(十五) 其他情形.....	38
第 15 部分 集合计划的展期.....	39
(一) 展期的条件.....	39
(二) 集合计划展期的方式和程序.....	39
(三) 展期的期限.....	39
(四) 展期情况下管理人自有资金参与份额的处理方式.....	39
第 16 部分 集合计划终止与清算.....	40
(一) 集合计划的终止.....	40
(二) 集合计划应当终止的情形.....	40
(三) 资产返还.....	40
(四) 资产清算主体.....	41
(五) 清算程序.....	41
(六) 清算费用.....	41
(七) 终止与清算的报告.....	41

(八) 剩余资产分配.....	41
(九) 清算账册及文件的保存.....	42
第 17 部分 信息披露.....	42
(一) 本集合计划定期通告.....	42
(二) 委托人查阅.....	43
(三) 重大事项的披露.....	43
(四) 投资于存在关联关系股票的事项披露.....	43
(五) 信息披露方式.....	44
第 18 部分 电子签名合同的使用.....	44
(一) 电子签名合同文本的制作、公证及存放.....	44
(二) 客户阅读并独立决定是否参与.....	44
(三) 委托人签署《电子签名约定书》.....	44
(四) 委托人阅读并签署《风险揭示书》.....	44
(五) 委托人签署电子签名合同.....	45
第 19 部分 风险揭示及其相应风险防范措施.....	46
(一) 债券型产品特有风险.....	46
(二) 上市公司经营性风险.....	48
(三) 权证的市场风险.....	48
(四) 新股/新债申购风险.....	49
(五) 流动性风险.....	49
(六) 管理风险.....	49
(七) 合规性风险.....	51
(八) 合同变更风险.....	51
(九) 模型风险.....	51
(十) 电子签名合同使用风险.....	51
(十一) 其他风险.....	52
(十二) 特别提示.....	53
第 20 部分 其他应说明事项.....	53
(一) 集合计划托管.....	53
(二) 集合资产管理计划注册登记业务.....	54
第 21 部分 监管安排.....	54
(一) 计划推广、设立的监管安排.....	54
(二) 计划日常运作的监管安排.....	54
(三) 计划终止的监管安排.....	55
第 22 部分 特别说明.....	55

第 1 部分 释义

本《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说明书》中除非文意另有所指，下列词语具有如下含义：

《集合资产管理计划管理合同》：	指《华创证券稳健增强集合资产管理计划管理合同》（包括《华创证券稳健增强集合资产管理计划管理合同签署条款》）及其的任何修订和补充
《试行办法》：	指2003年12月18日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发布并于2004年2月1日施行的《证券公司客户资产管理业务试行办法》
《实施细则》：	指2008年5月31日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发布并于2008年7月1日施行的《证券公司集合资产管理业务实施细则（试行）》
中国：	指中华人民共和国
法律法规：	指中国现时有效并公布实施的法律、行政法规、行政规章及规范性文件、地方法规、地方规章及规范性文件
元：	指中国法定货币人民币，单位“元”
集合资产管理计划或本集合资产管理计划或本集合计划：	指依据《华创证券稳健增强集合资产管理计划管理合同》和《华创证券稳健增强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说明书》所设立的华创证券稳健增强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说明书或说明书：	指《华创证券稳健增强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说明书》，一份披露本集合资产管理计划管理人、托管人及推广机构、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参与、集合资产管理计划成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退出、集合资产管理计划非交易过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委托人权利义务、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费用及税收、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资产及估值、集合资产管理计划收益及分配、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信息披露制度、集合资产管理计划终止及清算、投资于集合资产管理计划的风险提示等涉及本集合资产管理计划的信息，供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委托人选择并决定是否提出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参与申请的要约邀请文件
中国证监会：	指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集合资产管理计划管理人或管理人：	指华创证券有限责任公司（简称“华创证券”）
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设立人或设立人：	指华创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集合资产管理计划托管人或托管人：	指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简称“中国建设银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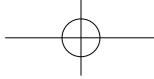


推广机构:	指华创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及其他符合条件的代销机构
注册与过户登记人:	指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简称“中登公司”)
集合资产管理计划管理合同当事人:	指受《集合资产管理计划管理合同》约束,根据《集合资产管理计划管理合同》享受权利并承担义务的法律主体
	指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有关法律法规及其他有关规定可以投资于集合资产管理计划的自然人投资者
个人委托人:	指在中国境内合法注册登记或经有权政府部门批准设立的企业法人、事业法人、社会团体或其他组织
机构委托人:	指上述委托人(个人委托人和机构委托人)的合称
委托人:	本集合计划将在中国证监会对本计划出具了批准文件之日起6个月内开始推广,60个工作日内完成集合计划的推广、设立活动,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净参与申请额超过人民币1亿元且委托人超过2人,集合资产管理计划管理人可以依据《试行办法》和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实际参与申请情况决定停止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参与申请,并宣告集合资产管理计划成立的日期
集合资产管理计划成立日:	指本集合计划自开始推广到推广完成之间的时间段;管理人自中国证监会做出批准决定之日起6个月内启动推广工作,集合计划应当在推广之日起的60个工作日内完成推广、设立活动,具体时间见有关公告
推广期:	本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存续期为5年,存续期满后可以申请展期
集合计划存续期:	指上海证券交易所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正常交易日
工作日:	指日常参与、退出或办理其他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业务的申请日
T日:	指自T日起第n个工作日(不包含T日)
T+n日:	开放日参与:委托人提出参与申请日的次日(T+1日)
参与确认日:	推广期参与:委托人在推广期申请参与本计划,参与申请的最终确认将会在计划成立后的2个工作日内进行确认
退出确认日:	委托人退出申请日的次日(T+1日)
封闭期:	本集合计划成立后的3个公历月为封闭期,在该期间不办理参与、退出业务
开放日:	指集合计划成立后,为委托人办理参与、退出集合计划等业务的工作日

华创证券稳健增强集合资产管理
计划说明书



开放期：	指集合计划成立之日起每满3个月后的前10 个工作日（遇法定节假日自动顺延）。除开放期外，集合计划存续期间不办理参与和退出业务
年、年度、会计年度：	指公历每年1月1日起至当年12月31日为止的期间
计划年度：	指本计划成立之日起每满一年为止的期间。例如，本计划于2012年8月1日成立，则2012年8月1日至2013年7月31日为一个计划年度。若31日为非工作日，则取其之前的最近一个工作日
推广期参与：	指在推广期内本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委托人购买本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份额的行为
存续期参与：	指在存续期内本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委托人购买本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份额的行为
退出：	指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委托人根据集合资产管理计划销售网点规定的手续，向集合资产管理计划管理人卖出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份额的行为
自有资金：	指管理人参与本计划的本金
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资产或委托投资资产：	指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和委托人的意愿，委托人参与的本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净额
集合资产管理计划收益：	指集合计划投资所得红利、股息、债券利息、基金红利、买卖证券差价、银行存款利息以及其他收益
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账户：	指注册与过户登记人给委托人开立的用于记录委托人持有本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份额情况的登记账户
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资产总值：	指集合资产管理计划通过发行计划份额方式募集资金，并依法进行有价证券交易等资本市场投资所形成的各类资产的价值总和
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资产净值：	指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资产总值扣除负债后的净资产值
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份额净值：	指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资产净值除以计划总份额
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份额累计净值：	指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份额净值加上份额累计分红
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资产估值：	指计算评估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资产和负债的价值，以确定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资产净值的过程
分红权益登记日：	指享有分红权益的计划份额的登记日期，只有在分红权益登记日（不包括本登记日）前购入的计划份额，并在权益登记日当天登记在册的份额才有资格参加分红



不可抗力：	指遭受不可抗力事件一方不能预见、不能避免、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包括但不限于洪水、地震及其他自然灾害、战争、骚乱、火灾、突发性公共卫生事件、政府征用、没收、法律法规变化、突发停电或其他突发事件、注册与过户登记人非正常的暂停或终止业务、证券交易所非正常暂停或停止交易等。管理人或托管人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集合资产管理计划管理合同》时，应及时通知其他各方并采取适当措施防止委托人损失的扩大
-------	---

第 2 部分 集合计划介绍

（一）名称和类型

- 1、集合计划名称：华创证券稳健增强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 2、集合计划类型：证券公司限定性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二）投资目标和特点

1、投资目标：

本计划利用华创证券的投资研究优势和定量分析技术，在有效控制投资风险并兼顾集合资产管理计划流动性的前提下，力争把握通胀拐点、流动性拐点、政策调控拐点为债券市场带来的投资机会，实现集合计划资产的长期稳健增强，并通过可转债投资、高流动性优质股票等品种的主动性投资提升集合资产的增值效率。

2、主要特点：

（1）把握债券市场趋势性拐点

债券市场的表现取决于通胀、流动性、政策调控这三者之间的共同影响，本计划争取把握三重拐点带来的机会，为投资者带来超额收益。

（2）通过债券分级基金，提高收益机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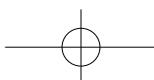
分级债券基金的优势来自两个方面：其一，优先份额的到期收益率；其二，进取份额的长期投资价值。

（3）关注可转债高安全边际品种

可转债是进可攻退可守的投资品种，集合计划管理人通过对可转债的债性和股性进行定性和定量分析，选取高安全边际的品种进行配置。从长期投资的角度讲，可转债获取高收益的可能性较大。

3、比较基准

基准收益率 K 为同期（中债综合全价指数收益率× 90% + 沪深300指数收益率 × 10%，与零



的孰高数)。

(三) 投资范围和投资组合设计

1、集合计划的投资范围：

投资于国内依法公开发行的国债、央行票据、金融债、公司债、企业债、中小企业私募债、短期融资券、分离交易可转债、可转换公司债券、资产支持受益凭证、货币市场基金、债券基金、债券逆回购、公开增发、二级市场股票、股票基金以及其他中国证监会允许投资的金融工具。

2、集合计划投资组合比例：

(1) 权益类金融产品，包括参与公开增发获得的股票，二级市场股票，权证与股票型基金等，占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资产净值比例为：0—20%，其中，权证0—3%；

(2) 固定收益类金融产品，包括国内依法公开发行的国债、央行票据、金融债、公司债、企业债、中小企业私募债、短期融资券、分离交易可转债、可转换公司债券、货币市场基金、债券基金、债券逆回购及经中国证监会批准发行的资产支持受益凭证等，占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资产净值的比例为：0—95%；

其中中小企业私募债占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资产净值的比例：0—20%；

(3) 在计划开放期间，银行存款、货币市场基金、一年内到期的国债和央行票据、7天期以内(含7天期)的债券逆回购等现金类资产不低于计划资产净值的5%。

集合计划管理人应当在本计划成立之日起6个月内使本计划的投资组合比例符合以上约定。因证券市场波动、投资对象合并、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规模变动等外部因素致使集合资产管理计划的组合投资比例不符合集合资产管理计划管理合同约定的，管理人应当在10个工作日内进行调整。

(四) 风险收益特征及适合推广对象

1、本集合资产管理计划的风险收益特征：本集合计划主要投资于证券市场中的债券、债券型基金、货币型基金等固定收益类金融产品，少量投资于二级市场质地优良、流动性强、具备投资价值的股票，权证以及股票型基金，属于中低风险稳定收益型理财产品。

2、本集合资产管理计划的推广对象：适合风险承受能力较低，要求稳定收益的投资者。

3、本集合资产管理计划的推广范围：华创证券和建设银行的合格客户。

(五) 规模上限

本集合计划推广期内募集规模上限为10亿份，当参与份额达到10亿份时(含管理人自有资金参与份额)，将提前终止推广期；存续期间规模上限不超过10亿份(含管理人自有资金参与份额)。

(六) 存续期限

本集合计划存续期为5年，存续期满后可以选择展期。

（七）封闭期

集合计划成立后的3个公历月为封闭期，封闭期间不开展参与、退出业务。

（八）开放期

开放期指集合计划成立之日起每满3个月后的前10个工作日（遇法定节假日自动顺延）。例如：产品应于2012年9月1日开始开放，但9月1日、2日为周六、日，因此，开放期顺延至9月3日开始。

在开放日，委托人可以申请参与和退出。除开放期外，集合计划存续期间不办理参与或退出业务。

（九）推广时间

本集合计划将在中国证监会对本计划出具了批准文件之日起6个月内开始推广，60个工作日内完成集合计划的推广、设立活动，具体时间见有关公告。

（十）每份集合计划面值和推广期内参与价格

本集合计划的每份集合计划面值及推广期内每份集合计划的参与价格为人民币1.00元。

（十一）参与集合计划最低金额

首次参与本集合计划的最低金额：人民币50,000元（包括参与费），追加参与的最低金额为人民币1,000元。每次退出份额应大于或等于1,000份，部分退出后在某一推广机构处的最低存续份额应大于10,000份。

（十二）推广机构和推广方式

本集合计划的推广机构是华创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及其他符合条件的代销机构。本集合计划将通过推广机构进行代销，不通过报刊、电视和广播等大众媒介进行公开推广。参与本集合计划采取全额缴款参与的方式。集合计划委托人在推广期内可多次参与，参与一经受理不得撤销。

第 3 部分 集合计划有关当事人介绍

(一) 管理人

名称：华创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华创证券”）

住所：贵州省贵阳市中华北路216号华创大厦（邮政编码：550004）

法定代表人：陶永泽

成立时间：2002年1月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资本：伍亿零四千四百元人民币

存续期间：持续经营

华创证券有限责任公司符合中国证监会关于证券公司从事集合资产管理业务的基本条件：

- 1、具有中国证监会授予的客户资产管理业务资格；
- 2、净资本不低于5亿元，同时满足《证券公司管理办法》中的有关证券公司财务风险监控指标的要求；
- 3、没有挪用客户保证金或其他资产及不存在柜台个人债务；
- 4、未因违法违规行为受到中国证监会的行政处罚，没有因涉嫌重大违法违规行为正受到监管部门调查的情况；
- 5、符合有关规章中关于完善的法人治理结构、健全的内部控制制度以及相应监管要求等规定的基本条件，各项业务之间建立了有效的防火墙；
- 6、高级管理人员、业务人员具有良好的诚信记录和足够的专业素养；
- 7、业务人员具有证券从业资格，无不良行为记录，其中具有3年以上证券自营、资产管理或者证券投资基金管理从业经历的人员不少于5人。

华创证券前身为华创证券经纪有限责任公司，是国内最早成立的证券公司之一。目前公司注册资本为5.000044亿元，拥有11个股东，分布在全国4个省市。

2005年成为全国第一批规范类证券公司，公司拥有证券经纪，证券投资咨询，与证券交易、证券投资活动相关的财务顾问，证券承销，证券自营，资产管理，证券投资基金销售、证券公司为期货公司提供中间介绍业务等证券公司业务经营的牌照和资格。公司近年来取得了超常规发展，经营规模不断扩大，网点布局日趋合理，营业网点从4家发展到30多家，遍布北京、上海、深

圳、南京、杭州、重庆、贵阳、德阳等十多个城市；公司员工人数达到1200多人；各项业务平稳快速发展，证券研究、证券自营等业务均走在国内前列。

（二）托管人

名称：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下称“中国建设银行”）

总行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25号

法定代表人：王洪章

成立时间：2004年9月17日

企业类型：股份有限公司

实收资本：人民币贰仟叁佰叁拾陆亿捌仟玖佰零捌万肆仟元

存续期间：持续经营

中国建设银行是依法成立并具有托管业务资格的商业银行。中国建设银行已获得中国证监会的认可，有资格从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托管业务。中国建设银行有完善的内部管理制度，严格执行有关法律法规及监管机构的各项规章制度。中国建设银行在过去三年内未因违规或不当处理托管资产而遭受过任何有关监管机构的处罚。

（三）推广机构

名称：华创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陶永泽

电话：010-66500951

联系人：陈昱

公司网站：www.hczq.com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详见托管人部分

（四）管理人与托管人关系的说明

管理人和托管人之间均独立自主开展业务，任何一方均不能干预另一方的业务和经营。

第 4 部分 设立推广期间委托人参与集合计划

（一）集合计划的推广日期

本集合计划将在中国证监会对本计划出具了批准文件之日起6个月内开始推广，在60个工作日内完成集合计划的推广、设立活动，具体时间见有关公告。

（二）推广期每份集合计划的参与价格

推广期内每份集合计划的参与价格为人民币1.00元。

（三）推广期参与集合计划份额的计算

本集合计划采用金额参与方式，计算公式如下：

参与总金额=申请总金额

净参与金额=参与总金额/(1+参与费率)

参与份额=(净参与金额+推广期利息)/份额初始面值

参与份额的计算保留到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两位以后的部分四舍五入，由此误差产生的收益或损失由集合计划财产承担。具体计算参见例1。

（四）推广期参与集合计划的参与费率

本集合计划参与费由委托人承担，具体如下表所示：

参与金额（单位：元）	参与费率
$N < 5,000,000$	0.6%
$N \geq 5,000,000$	0.3%

（五）推广期参与集合计划的参与费用、净参与金额及份额计算

如本集合计划在推广期内参与份额达到10亿份（含管理人自有资金参与份额），可提前终止推广期。

推广期参与本集合计划采用前端收费模式，即在参与集合计划时缴纳参与费。委托人的参与总金额包括参与费用和净参与金额。有效参与款项在推广期间形成的利息归委托人所有，具体份额以管理人的记录为准，委托人参与份额的计算方式如下：

例1：某委托人投资200万元参与本集合计划，如果推广期内参与资金获得的利息为2000元，

该笔资金所对应的参与费率为0.6%，则其可得到的集合计划份额计算如下：

$$\text{净参与金额} = 2,000,000 / (1 + 0.6\%) = 1,988,071.57 \text{元}$$

$$\text{参与份额} = (1,988,071.57 + 2000) / 1.00 = 1,990,071.57 \text{份}$$

即委托人投资200万元参与本集合计划，加上参与资金在推广期内获得的利息，可得到1,990,071.57份集合计划份额。

（六）推广期参与集合计划参与金额的限制

在推广期内，委托人可多次参与集合计划，单个委托人首次参与的最低金额为人民币50,000元，追加参与的最低金额为人民币1,000元。

（七）参与方式、程序及最终确认

委托人在推广期内可在推广机构指定的场所参与本计划。

- 1、委托人参与前，需按推广机构规定的方式备足参与的金額。
- 2、委托人持有效证件，在指定参与时间内到本集合计划推广网点签订集合资产管理计划管理合同，提出参与申请。
- 3、签署《合同签署条款》或电子合同

委托人于提出参与申请当日在推广代销网点签署《合同签署条款》或通过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集合计划电子合同管理系统签署电子合同。《合同签署条款》或电子合同在管理人、托管人、委托人三方完成签署，且委托人按合同约定将参与资金划入指定账户并经注册与过户登记人确认有效后生效。

- 4、委托人在推广期间可多次参与，委托经受理后不得撤销。
- 5、推广期间不设置委托人单个账户最高参与金额限制。
- 6、委托人应当以真实身份参与本集合计划，任何人不得非法汇集他人资金参与本集合计划。
- 7、缴款

委托人在提交参与本计划的申请前，应当按推广机构规定的方式全额缴纳参与资金至中登公司指定的指定账户。委托人参与本集合计划，必须足额交款，推广机构对参与申请的受理并不代表该申请一定成功，而仅代表推广机构确实接收到参与申请。如果委托人资金在规定时间内未全额到账，则仅以其到账金额确定其有效申请份额；若到账金额低于本集合计划的参与下限，则参与申请不成功，其参与款项将被作为无效款项退回委托人账户。

开放日参与：委托人T日在销售网点的参与申请，将在T日申报给中登，管理人在T+1日对委

托人的参与申请的有效性进行确认,委托人可在T+2日到原销售网点查询成交确认结果或打印成交确认单。

推广期参与:最后的份额确认将在计划成立后的2个工作日后到原销售网点查询。

推广期间委托人的资金存入中登公司指定的专门账户,所产生的利息金额归委托人所有,如实际支付金额小于利息确认份额,由管理人负责补偿;如实际支付金额大于利息确认份额,差额归集合计划资产所有。

(八) 暂停和拒绝参与的情形

本计划出现以下情况之一时,管理人可暂停或拒绝接受委托人的参与:

- 1、推广期和存续期内,本集合计划份额已经接近或达到规模上限;
- 2、战争、自然灾害等不可抗力的原因导致集合计划无法正常运作;
- 3、证券交易所在交易时间非正常停市;
- 4、发生集合资产管理计划管理合同规定的暂停集合计划资产估值情况;
- 5、法律、法规规定或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如果委托人的参与被拒绝,被拒绝的参与款项将无息退还给委托人,资产管理合同自始无效。

(九) 提前结束推广期的情形

在本集合计划的推广期内,管理人经托管人同意后,将根据集合计划资金募集情况,决定是否提前结束推广期,避免出现参与人数、募集资金超过集合计划目标规模上限的情况。在本集合计划的推广期内,如果参与人数或某日当日参与申请的份额加上已有的参与份额达到或接近目标规模上限时,管理人有权立即停止接受参与申请,并及时在管理人网站和代理推广机构网站公告停止参与申请。如果当日参与申请的份额加上已有的参与份额已经超过目标规模上限,则次日对参与申请的份额按照“末日比例配售”原则进行确认,以保证集合计划份额不超过目标规模上限。推广期末日参与本集合计划的申请确认比例为:(本集合计划推广期目标规模上限-推广期末日前的有效参与金额)/末日有效参与本集合计划的申请金额。如因“末日比例配售”导致委托人首次参与本集合计划金额低于最低参与金额的限制,则该委托人的参与申请视为无效申请。存续期超额参与的处理遵循上述原则。

若管理人决定提前结束推广期,应提前一个工作日通知推广机构和注册与过户登记人。华创证券将通过www.hczq.com网站进行公告。

第 5 部分 管理人自有资金参与集合计划

（一）参与金额或比例

本集合计划管理人华创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在本集合计划推广期内，将以实际参与份额的5%和2000万份的孰低数为上限，以自有资金参与，并以所参与的份额资产承担相应义务和享有约定权利。本自有资金参与不设置风险补偿措施。

（二）管理人承诺在本集合计划存续期内不提前退出

本集合计划管理人在计划存续期内，不得撤回上述参与资金的全部或一部分，但按照本集合计划合同约定取得的现金分红部分除外。

（三）收益分配和承担责任的方式

华创证券作为本集合计划的管理人，将遵循公平、公正的原则，维护委托人的合法权益，诚实守信，勤勉尽责，按照本《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说明书》的规定，享有收益分配权并承担相应责任。

第 6 部分 集合计划的成立

（一）集合计划的成立条件和时间

本集合计划将在中国证监会对本计划出具了批准文件之日起6个月内开始推广，60个工作日内完成集合计划的推广、设立活动，集合资产管理计划推广活动结束后，集合计划管理人聘请具有证券相关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对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进行验资，出具验资报告。如果集合计划同时满足：第一，集合计划规模超过1亿元；第二，委托人超过2人（含）时，集合计划管理人依据《试行办法》、《实施细则》及《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说明书》可以决定停止集合计划的参与，并报告集合计划成立。本集合计划通过华创证券官方网站www.hczq.com公告募集结束信息。如果集合计划不能同时满足上述两个条件，或在推广期内发生使集合计划无法设立的战争、自然灾害等不可抗力事件，则不得成立。

推广期内，管理人将采用实时监控的方式控制募集规模。若募集规模已接近或达到募集规模上限，则管理人有权停止接受委托人的参与申请。管理人停止接受委托人的参与申请后，将即时在指定网站公告结束募集的信息，并于次日上报监管部门。本集合计划的推广期将会提前结束，并且经验资合格后本集合计划成立。

集合资产管理计划推广期间，管理人和推广机构必须将推广期间客户的资金存入中登公司指定的专门账户。在集合计划设立完成、开始投资运作之前，任何人不得动用集合资产管理计划的资金。集合计划推广期利息的处理办法：推广期间委托人的资金所产生的利息金额归委托人所有，如实际支付金额小于利息确认份额，由管理人负责补偿；如实际支付金额大于利息确认份额，差额归集合计划资产所有。

（二）集合计划设立失败

本集合计划不成立时，集合计划设立人承担全部推广费用，将已参与资金并加计同期银行活期存款利息以现金形式在推广期结束后30天内退还至集合计划参与人指定银行存款账户，利息金额以本集合计划注册与过户登记人的记录为准。

第 7 部分 投资理念与投资策略

（一）投资目标

本集合计划利用华创证券的投资研究优势和定量分析技术，在有效控制投资风险并兼顾集合资产管理计划流动性的前提下，力争把握通胀拐点、流动性拐点、政策调控拐点为债券市场带来的投资机会，实现集合计划资产的长期稳健回报，并通过可转债投资、高流动性优质股票等品种的主动性投资提升集合资产的增值效率。

（二）投资范围

本集合计划投资于国内依法公开发行的国债、央行票据、金融债、公司债、企业债、中小企业私募债、短期融资券、分离交易可转债、可转换公司债券、资产支持受益凭证、货币市场基金、债券基金、债券逆回购、公开增发、二级市场股票、股票基金以及其他中国证监会允许投资的金融工具。

（三）资产组合比例

(1) 权益类金融产品，包括参与公开增发获得的股票，二级市场股票，权证与股票型基金等，占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资产净值的比例为：0—20%，其中，权证0—3%；

(2) 固定收益类金融产品，国内依法公开发行的国债、央行票据、金融债、公司债、企业债、中小企业私募债、短期融资券、分离交易可转债、可转换公司债券、货币市场基金、债券基金、债券逆回购及经中国证监会批准发行的资产支持受益凭证等，占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资产净值的比例为：0—95%；

其中中小企业私募债占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资产净值的比例：0—20%；

(3) 在计划开放期间，银行存款、货币市场基金、一年内到期的国债和央行票据、7天期以内（含7天期）的债券逆回购等现金类资产不低于计划资产净值的5%。

（四）投资理念

本集合计划管理人基于投资研究一体化的客观化投资平台，坚持“研究创造价值、风险管理创造收益”；以国际国内宏观经济模型和周期理论为依托，以国内政策导向为参考，科学评估固定收益市场的投资优势比，把风险控制预算之内，追求长期、持续、稳定的绝对收益。

（五）投资策略

本集合计划将资产配置和精选个券相结合，在动态调整固定收益类资产与权益类资产的投资比例的基础上，优选个券、个股及基金构建投资组合，在严格控制风险的基础上实现集合计划的保值增值。

1、债券投资策略

（1）利率预期策略下的债券选择

准确预测未来利率走势能为债券投资带来超额收益，例如预期利率下调时适当加大长久期债券或债券型分级基金的积极份额的投资比例，为组合赢得价格收益；预期利率上升时减少长久期债券或债券型分级基金积极份额的投资，降低债券组合的久期，以控制利率风险。

（2）收益率曲线变动分析

收益率曲线会随着时间、市场情况、市场主体的预期变化而改变。通过预测收益率曲线形状的变化，调整长久期债券组合内部品种的比例获得投资收益。

（3）信用度分析

通过对债券的发行者、流动性、所处行业等因素进行更细致的调研，准确评价债券的违约概率和提早预测债券评级的改变，从而取得价格优势或进行套利。

（4）高收益债分析

在信用度分析基础上，信用研究员对每一只中小企业私募债发行主体进行实地调研，并对其偿债能力进行重点分析，并动态跟踪发行主体经营状况的变化，及时提醒债券违约概率的改变，在风险收益匹配或更优的前提下进行配置

（5）收益率利差分析

在预测和分析同一市场不同板块之间（比如国债与金融债）、不同市场的同一品种、不同市场的不同板块之间的收益率利差基础上，采取积极策略选择合适品种进行交易来获取投资收益。在正常条件下它们之间的收益率利差是稳定的。但是在某种情况下，比如若某个行业在经济周期的某一时期面临信用风险改变或者市场供求发生变化时这种稳定关系便被打破，若能提前预测并进行交易，就可进行套利或减少损失。

（6）相对价值评估

运用该种策略的目的在于识别被市场错误定价的债券，并采取适当的交易以期获利。一方面通过利率期限结构，评估处于同一风险层次的多只债券中，究竟哪些更具投资价值，另一方面，通过综合考察债券等级、息票率、所属行业、可赎回条款等因素对收益率差的影响，评估风险溢价。

2、二级市场股票投资策略：

（1）综合研判市场的状态，市场的结构，及时发现投资主线，这依赖于金融工程平台。

(2) 在投资主线中深挖具备高成长潜力的品种，利用风险管理进行动态配置。

从基本面来说，目前处于后危机的复杂阶段，原有国际分工模式刚刚宣告失败，但没有新的模式或者重要的科技创新出现，因此国际国内经济格局将出现一段时间的反复与混沌。对于国内而言，集合计划管理人判断未来将会向高附加值端进行产业升级，同时以消费为主的内需将会伴随这个过程得到提升，城市化也才能得到依托，有实质性的发展。因此集合计划管理人将关注以下领域的好公司：新技术，包括通信、能源、环保、材料、装备等方面的新技术与新创新；消费，包括普通消费品和消费升级，以及人口老龄化带来的相关服务与消费；城市化，包括城市建设、现代服务业等领域。主要关注市场四大投资主题：科技创新、新能源、节能环保与低碳经济的快速发展，城市化进程的持续深入与现代服务业的迅速崛起，人口老龄化与消费升级，与增强国力相适应的军工行业的稳步发展机会。

3、基金投资策略：

本集合计划采用内部基金评价模型，结合定性分析，选择业绩优良的基金管理公司旗下的优秀基金品种，定期和不定期对所投资证券投资基金进行分析、评估和排序，动态调整基金品种和基金间组合比例，不断优化和提升基金组合的风险收益水平。

4、可转换债券投资策略：

可转债市场主要受到股票市场走势、公司基本面、可转债条款、纯债溢价水平、转股溢价水平等众多因素的影响。在注重分析上市公司投资价值的基础上，充分挖掘可转债的个性化条款，根据不同的市场状况灵活调整可转债的债性和股性组合，侧重配置成长性良好的上市公司发行的可转债。

第 8 部分 投资决策与风险控制

（一）决策依据

1、法律、法规和相关合同。本集合计划的投资将严格遵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集合资产管理计划有关合同的相关规定。

2、本集合计划以外部研究机构和公司内部研究部门的研究成果作为投资决策的依据。资产管理总部下设投资策略组及投资品种组，通过内部独立研究并借鉴华创证券研究所及其他研究机构的研究成果，形成宏观经济、投资策略、基金、行业和上市公司、固定收益市场等分析报告，为投资决策委员会和投资主办人提供决策依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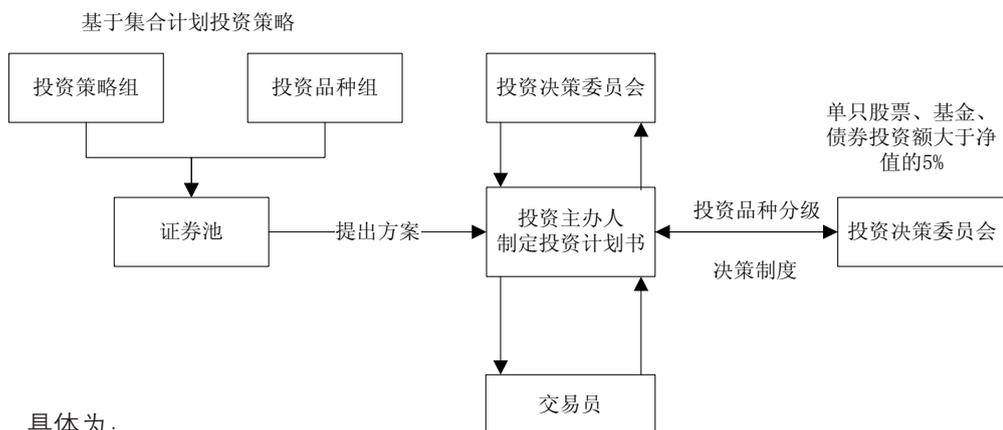
3、投资对象的收益和风险状况。本集合计划为维护投资者利益，将在充分权衡投资对象的收益和风险的前提下做出投资决策，在有效防范风险的基础上为投资者争取较高的收益。

4、本集合计划以合同约定的投资目标、投资范围、投资策略等为依据进行投资决策。投资决策委员会定期和不定期召开会议，根据本集合资产管理计划投资目标、投资范围和对市场的判断决定本集合资产管理计划的总体投资策略，提出资产配置方案或重大投资决定。

(二) 投资程序

1、投资决策程序

为了更好地管理集合计划资产，提高投资决策水平，管理人制定了一套严谨科学的投资流程（见图）。



(1) 投资决策委员会根据集合计划合同约定制定投资政策、原则、具体规模、配置策略以及重要投资品种。

(2) 投资主办人根据以上原则制定研究及调研计划，并发送至投资策略组及投资品种组。

(3) 投资策略组及投资品种组通过搜集公开信息、市场数据、其他研究机构的研究报告、实地调研等方式，获取各类有价值的信息。

(4) 投资策略组及投资品种组通过对各类信息的研究，编写策略报告、行业报告、调研报告及证券池筛选调整报告。

(5) 投资主办人根据内外部研究和产品合同制定投资计划书，提请投资决策委员会审议批准。

(6) 投资主办人根据授权决议进行个股个券的投资组合配置并向集中交易室下达交易指令。个股个券的组合配置根据投资金额大小参照《华创证券有限责任公司证券资产管理业务管理制度》进行分级决策，单只股票、基金、债券的计划投资额大于集合计划资产净值的5%时，须上报投资决策委员会审批授权，其余可由资产管理总部进行决策授权。

(7) 每一只中小企业私募债入选备选池、投资交易均须经由投资决策委员会授权批准。

(8) 合规与风险管理部对投资组合配置及交易情况进行实时监控，对投资业绩进行评估并定期提供监控评估报告。

投资主办人应严格按照自己的投资权限进行运作，不得随意变更资金运用范围和投向。如市场状况发生重大变化，投资主办人必须立即提请投资决策委员会另行组织讨论。

2、投资交易程序

- (1) 投资经理下达交易指令，经风控经理审核后发送至集中交易室交易员处。
- (2) 交易员根据“价格优先、时间优先”的原则公平对待所有交易指令，通过系统下单。
- (3) 合规与风险管理部事前对交易系统进行了权限设置，包括品种、买卖方向、价格限制等内容。
- (4) 经过恒生系统自动校验合规合格后，指令方可下达至交易所，完成交易过程。
- (5) 交易员记录交易指令执行结果并发送投资经理复核。
- (6) 经投资经理审核后，交易员制作盈亏日报。
- (7) 经资产管理总部负责人签字，存档保存。

3、投资风险的监控与绩效评估

集合资产管理业务的投资风险评估由资产管理总部风险控制岗具体执行，并将结果上报公司风险管理委员会和合规与风险管理部。

集合资产管理业务的风险评估包括定期风险评估与不定期风险评估。定期风险评估包括月度评估；

不定期风险评估包括：

- (1) 新业务的风险评估；
- (2) 在出现违规经营、客户投诉、危机事件或者其他重大事件时，风险控制部门应进行风险评估；
- (3) 风险控制部门可就某些事项做出专项风险评估。

(三) 风险控制

1、风险控制的原则

(1) 全面性原则：风险控制覆盖集合资产管理业务涉及的所有部门和岗位，渗透整个业务过程和每个业务环节，做到各部门及岗位各司其职。

(2) 风险控制第一位原则：风险控制是开展集合资产管理业务最主要的基础，只有建立了完善、系统的风险控制体系和制度，才能保证集合资产管理业务规范和顺利地进行，因此集合资产管理业务的风险控制应该放在最首要的位置。

(3) 相互制约原则：资产管理总部和公司其他相关部门在集合资产管理业务风险控制的内部组织结构上形成一种相互制约和相互监督的机制。

(4) 独立性原则：公司合规与风险管理部、资产管理总部风险控制岗在职责范围内独立行使监控职权，并与独立的外部审计相结合。

2、风险控制组织架构

(1) 公司董事会下设风险控制委员会，针对公司集合资产管理业务的主要职能包括：定期检查公司的风险控制政策、风险衡量标准；审批资产管理总部新开发的业务品种，并定期对整体风险状况作评估；检查合规与风险管理部的风险监控情况。

(2) 公司设立合规与风险管理部，合规与风险管理部对公司集合资产管理业务开展独立的日常风险监控工作，对风险控制制度的建立和落实情况进行检查，检查本集合计划在合规性方面的内部风险，并对集合资产管理业务的风险控制制度的合理性、有效性进行分析，提出改进意见。

(3) 为更好地在公司经营管理层面做好集合资产管理业务的风险防范，公司设立风险管理委员会，风险管理委员会对总经理负责。风险管理委员会为公司非常设机构，针对集合资产管理业务的主要职能包括：制订、修改资产管理业务的内部控制制度，并对执行制度的情况进行监督、检查；对资产管理总部新开发业务品种的风险情况进行评估；定期讨论公司集合资产管理业务风险的评估报告；讨论并执行证券监管机构及公司董事会下达的有关业务风险控制的事项。

(4) 资产管理总部设立风险控制岗，风险控制岗位的专职人员负责集合资产管理业务投资风险的控制，通过建立完善的风险预警系统，运用数量化指标实现投资的全过程监控，确保投资决策在执行过程中的风险得到有效控制，并定期以书面形式向公司合规与风险管理部和风险管理委员会汇报。

3、投资风险程序

本集合计划存在以下风险因素和利益冲突：客户资产风险、市场风险、流动性风险、投资管理风险、利益输送风险、法律风险以及其他风险。

(1) 客户资产风险防范

a. 托管人机制

本集合计划引入托管银行机制：管理人与托管人签署托管协议，本集合计划委托人的资金存入托管银行，托管人对本集合计划资产进行监督。托管人发现违规情况时，及时采取措施。

b. 独立账户与专用席位

管理人、托管人为本集合计划单独开立证券账户和资金账户。本集合计划的场内交易投资运作在证券交易所的专用席位上进行，并向证券交易所、证券登记结算机构及管理人住所地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备案。

c. 客户资产独立于管理人其他资产

客户的交易结算资金、证券资产管理客户的委托资产属于客户，与管理人的自有资产相互独立、分别管理；管理人规定禁止不同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之间、不同定向资产管理客户之间、不同专项资产管理之间以及定向资产管理客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和专项资产管理之间进行资金划转。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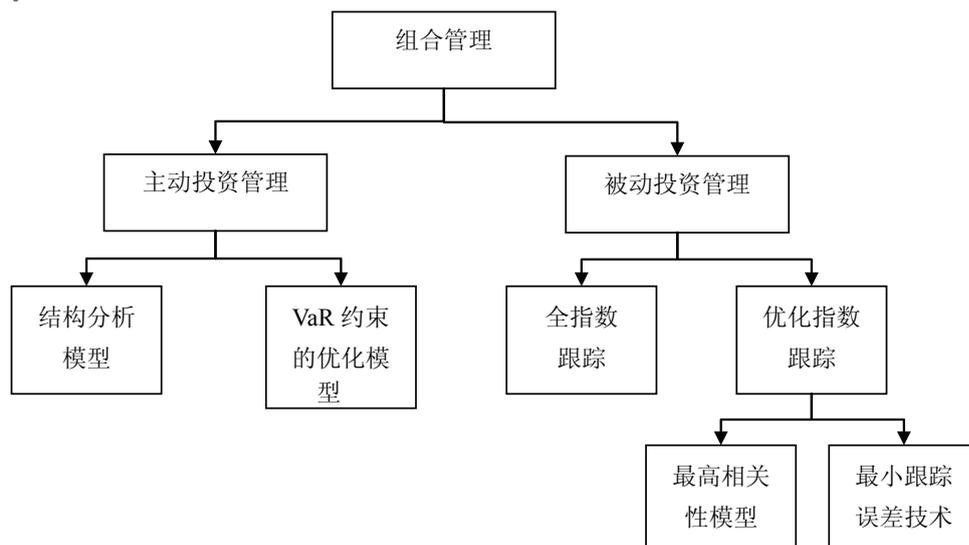
本集合计划资产与其他客户的资产、不同集合计划的资产相互独立，单独设置账户、独立核算、分账管理。

d. 独立交易审批制度

管理人自营、资产管理等投资业务由不同的投资决策委员会承担投资决策的职责，严格分离。针对本集合计划，管理人制定了独立于自营和其他资产管理业务的交易审批制度，程序明确，人员独立。对于场外交易投资运作，管理人和托管人必须严格按照审批程序和风险防范机制进行操作。

(2) 市场风险防范

资产管理总部下属的投资策略组和投资品种组通过与公司研究所、外部研究机构交流和合作的方式，对宏观经济走势、宏观经济政策走向和变化、市场利率波动及其他影响市场变化的宏观因素进行跟踪分析研究，定期为投资决策提供前瞻性研究报告。对市场风险的数量分析侧重于结构和VaR分析，并在此基础上引入适当的资产配置模型，有效防范与控制投资组合的市场风险（见图）。



(3) 投资管理风险的防范

坚持“分级管理、明确授权、规范操作、严格监管”的投资管理原则，实现投资决策的制度化、规范化、程序化、科学化，严格按照本集合计划的投资决策程序操作，包括实行严格的前台与后台的责任和空间分离制度；严格在授权范围内进行交易；建立完善的投资止损措施等。

(4) 利益输送风险防范

a. 不同客户之间的利益冲突防范

为了防止利益输送，管理人严格规定同一高级管理人员不得同时分管资产管理业务和自营业务；同一人不得兼任上述两类业务的部门负责人；同一投资主办人不得同时办理资产管理业务和自营业务；集合资产管理业务的投资主办人不得兼任其他资产管理业务的投资主办人；定向资产管理业务的投资主办人不得兼任其他资产管理业务的投资主办人。

针对每一集合计划，指派专门投资主办人员运作，实现不同集合计划之间的独立运作，防范不同客户之间的利益冲突。对投资主办人员实行业绩考核，投资主办人员薪酬与投资业绩挂钩。定期公布集合计划单位净值和资产管理报告，通过透明化原则强化投资主办人员负责制。

b. 客户与管理人之间利益冲突的防范

公司从事资产管理业务的相关人员与公司自营业务人员严格分离。资产管理投资决策委员会在构成和人员组成上独立于证券自营投资决策委员会。集合资产管理计划的交易、清算登记、信息技术、研究发展、市场营销等相关部门，在物理上和制度上实行隔离。集合计划采取分散投资的原则，使管理人无法控制和操纵证券的价格。并对投资主办人员实行业绩考核，定期公布净值和资产管理报告，通过透明化原则强化投资主办人员负责制。

(5) 流动性风险防范

为确保维持合理的现金储备，防范因市场缺乏流动性而可能产生的资产流动性风险。在计划开放期间，银行存款、货币市场基金、一年内到期的国债和央行票据、7天期以内（含7天期）的债券逆回购等现金类资产不低于计划资产净值的5%。

(6) 其他风险防范

a. 后台风险的防范

建立专业的集合资产管理业务软件系统，包括登记清算系统、投资交易系统、风险控制和绩效评估系统、估值核算系统。

建立完善的财务会计制度，会计核算做到及时、全面、准确。

管理人将聘请外部会计师事务所定期对本集合计划进行专项审计。

b. 法律风险的防范

管理人在集合资产管理合同中明确违约责任和有关争议的解决方式，运用法律手段维护委托人利益。管理人严格根据集合资产管理合同定期向委托人披露本集合计划的信息。

c. 道德风险的防范

员工违法、违规等行为造成的职业道德风险是资产管理业务的风险来源之一。管理人不断强化员工职业道德、风险教育的培训，并采取相应风险控制措施防范员工违法违规、不遵守职业操守造成的风险。

第 9 部分 投资限制及禁止行为

（一）投资限制

为维护集合计划委托人的合法权益，本集合计划投资禁止从事下列行为：

- 1、将集合计划资产中的证券用于回购，但若本集合计划成立之后颁布的法律法规或政策对集合计划资产用于回购有新规定的，从其规定；
- 2、将集合计划资产用于资金拆借、贷款、抵押融资或者对外担保等用途；
- 3、将集合计划资产用于可能承担无限责任的投资；
- 4、集合计划资产投资于一只证券的规模超过集合计划资产总额的10%；
- 5、将集合计划资产投资于一家公司发行的证券，按证券面值计算，超过该证券发行总量的10%；
- 6、将集合计划的资产投资于管理人、资产托管机构及与管理人、托管机构有关联方关系的公司发行的基金及其他有价证券的资金超过集合计划资产净值的3%；
- 7、证券法律法规和集合计划管理合同约定禁止从事的其他投资；
- 8、如法律法规或监管部门修改或取消上述限制，履行适当程序后，本集合计划可相应调整投资组合限制的规定，则本集合计划不受上述限制。

本计划管理人应当自集合计划合同生效之日起6个月内使集合计划的投资组合比例符合合同的约定。由于证券市场波动、上市公司合并或集合计划规模变动等管理人之外的原因导致的投资组合不符合上述约定的比例不在限制之内，但管理人应在10个交易日内进行调整，以达到标准。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二）禁止行为

本集合计划的禁止行为包括：

- 1、向客户做出保证其资产本金不受损失或者保证其取得最低收益的承诺；
- 2、挪用集合计划资产；
- 3、募集资金不入账或者其他任何形式的账外经营；
- 4、募集资金超过计划说明书约定的规模；
- 5、接受单一客户参与资金低于中国证监会规定的最低限额；
- 6、使用集合计划资产进行不必要的交易；
- 7、内幕交易、利益输送、操纵证券价格、不正当关联交易及其他违反公平交易规定的行为；

- 8、超出公司经营范围从事集合资产管理业务；
- 9、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禁止的其他行为。

第 10 部分 集合计划资产

（一）集合计划账户的开立与管理

本集合计划以“华创证券稳健增强集合资产管理计划”的名义开立集合计划专用银行存款账户，以管理人、托管人和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联名开立“华创证券资产管理—中国建设银行—华创证券稳健增强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证券账户，与管理人、托管人和推广机构自有的资产账户以及其他集合计划资产账户相独立。[备注：账户名称以实际开立账户名称为准]

注册与过户登记人为集合计划的每一位委托人建立集合计划账户，记录其全部持有的本集合计划份额及其变动情况。

推广机构为集合计划的每一位委托人建立集合计划交易账户，记录委托人通过该推广机构买卖本集合计划份额的变动及结余情况。

（二）集合计划资产构成

本集合计划的资产包括用集合计划资金购买的各种有价证券、银行存款本息及其他投资，其主要构成包括银行存款及其应计利息，清算备付金及其应计利息，根据有关规定缴纳的保证金，应收参与款，中小企业私募债及其应计利息，债券投资及其应计利息，股票投资及其分红，基金投资及其分红，其他资产等。

（三）集合计划资产的管理与处分

本集合计划资产由托管人托管，并独立于管理人及托管人的资产及其管理、托管的其他资产。管理人、托管人以其自有资产承担法律责任，其债权人不得对集合计划资产行使请求冻结、扣押或其他权利。除依《试行办法》、《实施细则》、《集合资产管理计划管理合同》及其他有关规定处分外，集合计划资产不得被处分。

第 11 部分 集合计划的资产估值

（一）资产总值

集合计划的资产总值是指通过发行计划份额方式募集资金，并依法进行基金、股票、债券交易等资本市场投资所形成的各类资产的价值总和。

（二）资产净值

集合计划资产净值是指集合计划资产总值减去负债后的价值。

（三）份额净值

集合计划份额净值是指集合计划资产净值除以计划总份额。集合计划单位净值的计算，精确到0.001元，小数点后第四位四舍五入。

（四）估值目的

集合计划资产估值的目的是客观、准确地反映集合计划资产的价值，并为本集合计划份额的参与和退出提供计价依据。

（五）估值对象

运用本集合计划资产所购买的一切有价证券、银行存款及其他资产。

（六）估值日

本集合计划成立后，每个交易日对资产进行估值。

管理人每日对资产管理计划进行估值，并由资产托管人复核。估值原则应符合本产品说明书、《证券投资基金会计核算办法》及其他法律、法规的规定。

（七）估值方法

除投资管理人在资产购入时特别标注并给托管人正式书面通知及另有规定外，本计划购入的资产均默认按交易性金融资产核算与估值。如国内证券投资会计原则及方法发生变化，由管理人与托管人另行协商确定估值方法，并以签署托管协议补充协议的方式确定有关内容。

1、 股票估值方法

（1）上市流通股按估值日其所在证券交易所的收盘价估值；估值日无交易的，且最近交易日后经济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以最近交易日的收盘价估值；如果估值日无交易，且最近交易日后经济环境发生了重大变化的，将参考监管机构或行业协会有关规定，调整最近交易日收盘价，确定公允价值进行估值。

（2）未上市股票的估值

① 首次发行未上市的股票，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公允价值，在估值技术难以可靠计量公允价值的情况下，按成本价估值；

② 送股、转增股、配股和公开增发新股等发行未上市的股票，按估值日在证券交易所上市的同一种股票的市价进行估值；

③ 首次公开发行有明确锁定期的股票，同一股票在交易所上市后，按估值日在证券交易所上市的同一股票的市价进行估值；

④ 非公开发行的且在发行时明确一定期限锁定期的股票，按监管机构或行业协会有关规定确定公允价值。

(3) 在任何情况下，管理人如采用本项第(1) - (2)小项规定的方法对委托财产进行估值，均应被认为采用了适当的估值方法。但是，如果管理人认为按本项第(1) - (2)小项规定的方法对委托财产进行估值不能客观反映其公允价值的，资产管理人可根据具体情况，并与资产托管人商定后，按最能反映公允价值的价格估值。

2、债券估值方法

(1) 在证券交易所市场挂牌交易实行净价交易的债券按估值日收盘价估值；估值日没有交易的，且最近交易日后经济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按最近交易日的收盘价估值；如果估值日无交易，且最近交易日后经济环境发生了重大变化的，将参考监管机构或行业协会有关规定，调整最近交易日收盘价，确定公允价值进行估值。

(2) 在证券交易所市场挂牌交易未实行净价交易的债券按估值日收盘价减去所含的债券应收利息得到的净价进行估值；估值日没有交易的，且最近交易日后经济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按最近交易日债券收盘价减去所含的债券应收利息得到的净价估值；如果估值日无交易，且最近交易日后经济环境发生了重大变化的，将参考监管机构或行业协会有关规定，调整最近交易日收盘价，确定公允价值进行估值。

(3) 首次发行未上市债券采用估值技术确定的公允价值进行估值，在估值技术难以可靠计量公允价值的情况下，按成本估值。

(4) 交易所以大宗交易方式转让的资产支持证券，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公允价值，在估值技术难以可靠计量公允价值的情况下，按成本进行后续计量。

(5) 在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交易的债券、资产支持证券等固定收益品种，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公允价值。

(6) 同一债券同时在两个或两个以上市场交易的，按债券所处的市场分别估值。

(7) 在任何情况下，管理人如采用本项第(1) - (6)小项规定的方法对计划资产进行估值，均应被认为采用了适当的估值方法。但是，如果管理人认为按本项第(1) - (6)小项规定的方法对计划资产进行估值不能客观反映其公允价值的，管理人在综合考虑市场成交价、市场报价、流动性、收益率曲线等多种因素基础上形成的债券估值，资产管理人可根据具体情况与资产托管人商定后，按最能反映公允价值的价格估值。

3、权证估值方法

(1) 从持有确认日起到卖出日或行权日止，上市交易的权证按估值日在证券交易所挂牌的该权证的收盘价估值；估值日没有交易的，且最近交易日后经济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按最近交易日的收盘价估值；如最近交易日后经济环境发生了重大变化的，将参考监管机构或行业协会

关规定，调整最近交易市价，确定公允价格。

(2) 首次发行未上市的权证，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公允价值，在估值技术难以可靠计量公允价值的情况下，按成本估值。

(3) 因持有股票而享有的配股权，以及停止交易、但未行权的权证，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公允价值进行估值。

(4) 在任何情况下，管理人如采用本项第(1) - (3)项规定的方法对委托财产进行估值，均应被认为采用了适当的估值方法。但是，如果管理人认为按本项第(1) - (3)项规定的方法对委托财产进行估值不能客观反映其公允价值的，管理人可根据具体情况，并与资产托管人商定后，按最能反映公允价值的价格估值。

4、证券投资基金估值方法

(1) 持有的交易所基金(包括封闭式基金、上市开放式基金(LOF)等)，按估值日其所在证券交易所的收盘价估值；估值日无交易的，以最近交易日的收盘价估值；如果估值日无交易，且最近交易日后经济环境发生了重大变化的，将参考监管机构或行业协会有关规定，调整最近交易日收盘价，确定公允价值进行估值；

(2) 持有的场外基金(包括托管在场外的上市开放式基金(LOF))，按估值日前一交易日的基金份额净值估值；估值日前一交易日基金份额净值无公布的，按此前最近交易日的基金份额净值估值；

(3) 持有的货币市场基金，按估值日前一交易日基金管理公司的每万份收益计算；

(4) 场内申购获得的ETF基金按【转出股票价值+现金替代+现金差额-可收替代】确认成本，其中，转出股票价值按估值日各转出股票收盘价计算；基金公司未公布估值日现金替代的，按基金公司公布的估值日预估现金部分计算，并于估值日现金差额公布后调整ETF基金成本；可收替代款于收到退补数据后调整ETF基金成本；场内赎回ETF基金获得的成分股票按【当日收盘价，如果停牌取最近日收盘价】确认成本，管理人应按时向托管人提供退补数据；持有的ETF基金，按估值日其所在证券交易所的收盘价估值；估值日无交易的，以最近交易日的收盘价估值；如果估值日无交易，且最近交易日后经济环境发生了重大变化的，将参考监管机构或行业协会有关规定，调整最近交易日收盘价，确定公允价值进行估值；

(5) 在任何情况下，管理人如采用本项第(1) - (4)项规定的方法对委托财产进行估值，均应被认为采用了适当的估值方法。但是，如果管理人认为按本项第(1) - (4)项规定的方法对委托财产进行估值不能客观反映其公允价值的，管理人可根据具体情况，并与资产托管人商定后，按最能反映公允价值的价格估值。

5、银行定期存款或通知存款估值方法以本金列示，按协议或合同利率逐日确认利息收入。如提前支取或利率发生变化，将及时进行账务调整。

6、ETF套利在途资金等项目的估值由管理人与托管人根据ETF的申购、赎回规则协商确定。

7、如有新增事项或变更事项，按国家最新规定估值。

8、当市场发生极端的流动性不足或者证券被停牌，合同终止无法变现的资产处理由合同各方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视具体情况就资产变现、估值等事宜协商解决。

9、如管理人或资产托管人发现计划估值违反资产管理合同订明的估值方法、程序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或者未能充分维护计划份额持有人利益时，应立即通知对方，共同查明原因，双方协商解决。

10、根据有关法律法规，资产管理计划净值计算和会计核算的义务由管理人承担。本计划财产的会计责任方由管理人担任。

（八）估值程序

日常估值由管理人进行。用于披露的资产净值由管理人完成估值后，将估值结果报送托管人，托管人按照规定的估值方法、时间与程序进行复核；托管人复核无误后返回给管理人；报告期末估值复核与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会计账目的核对同时进行。

集合计划份额净值的计算，精确到0.001元，小数点后第四位四舍五入。

（九）估值错误与遗漏的处理

管理人和托管人应采取必要、适当、合理的措施确保资产估值的准确性和及时性。当份额计价出现错误时，管理人应当立即予以纠正，并采取合理的措施防止损失进一步扩大。

因份额净值错误给投资人造成损失的，管理人应当承担赔偿责任。管理人在赔偿投资人后，有权向有关责任方追偿。

前述内容如法律法规或监管机关另有规定的，按其规定处理。

（十）差错处理

1、差错类型

本计划运作过程中，如果由于管理人、托管人、注册与过户登记人、或代理销售机构、或委托人自身的过错造成差错，导致其他当事人遭受损失的，过错的责任人应当对由于该差错遭受损失的当事人（“受损方”）按下述“差错处理原则”给予赔偿并承担赔偿责任。

上述差错的主要类型包括但不限于：资料申报差错、数据传输差错、数据计算差错、系统故障差错、下达指令差错等；对于因技术原因引起的差错，若系同行业现有技术水平无法预见、无法避免、无法抗拒，则属不可抗力，按照下述规定执行。

由于不可抗力原因造成委托人的交易资料灭失或被错误处理或造成其他差错，因不可抗力原因出现差错的当事人不对其他当事人承担赔偿责任，但因该差错取得不当得利的当事人仍应负有返还不当得利的义务。

2、差错处理原则

(1) 差错已发生，但尚未给当事人造成损失时，差错责任方应及时协调各方，及时进行更正，因更正差错发生的费用由差错责任方承担；由于差错责任方未及时更正已产生的差错，给当事人造成损失的由差错责任方承担；若差错责任方已经积极协调，并且有协助义务的当事人有足够的时间进行更正而未更正，则有协助义务的当事人应当承担相应赔偿责任。差错责任方应对更正的情况向有关当事人进行确认，确保差错已得到更正；

(2) 差错的责任方对可能导致有关当事人的直接损失负责，不对间接损失负责，并且仅对差错的有关直接当事人负责，不对第三方负责；

(3) 因差错而获得不当得利的当事人负有及时返还不当得利的义务。但差错责任方仍应对差错负责，如果由于获得不当得利的当事人不返还或不全部返还不当得利造成其他当事人的利益损失，则差错责任方应赔偿受损方的损失，并在其支付的赔偿金额的范围内对获得不当得利的当事人享有相应的索赔权；如果获得不当得利的当事人已经将此部分不当得利返还给受损方，则受损方应当将其已经获得的赔偿额加上已经获得的不当得利返还的总和超过其实际损失的差额部分支付给差错责任方；

(4) 差错调整采用尽量恢复至假设未发生差错的正确情形的方式；

(5) 差错责任方拒绝进行赔偿时，如果因管理人过错造成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财产损失时，托管人应为集合资产管理计划的利益向管理人追偿，如果因托管人过错造成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财产损失时，管理人应为集合资产管理计划的利益向托管人追偿。除管理人和托管人之外的第三方造成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的损失，并拒绝进行赔偿时，由管理人负责向差错方追偿；

(6) 如果出现差错的当事人未按规定对受损方进行赔偿，并且依据法律法规、《集合资产管理计划管理合同》或其他规定，管理人自行或依据法院判决、仲裁裁决对受损方承担了赔偿责任，则管理人有权向出现过错的当事人进行追索，并有权要求其赔偿或补偿由此发生的费用和遭受的损失；

(7) 按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原则处理差错。

3、差错处理程序

差错被发现后，有关的当事人应当及时进行处理，处理的程序如下：

- (1) 查明差错发生的原因，列明所有的当事人，并根据差错发生的原因确定差错的责任方；
- (2) 根据差错处理原则或当事人协商的方法对因差错造成的损失进行评估；
- (3) 根据差错处理原则或当事人协商的方法由差错的责任方进行更正和赔偿损失；

(4) 根据差错处理的方法，需要修改注册与过户登记人的交易数据的，由注册与过户登记人进行更正，并就差错的更正向有关当事人进行说明。

(十一) 暂停披露净值的情形

- 1、与本计划投资有关的证券交易场所遇法定节假日或因其他原因停市时；
- 2、因不可抗力或其他情形致使管理人、托管人无法准确评估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资产价值时；
- 3、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十二）特殊情形的处理

由于本计划所投资的各个市场及其登记结算机构发送的数据错误，或由于其他不可抗力原因，管理人和托管人虽然已经采取必要、适当、合理的措施进行检查，但是未能发现该错误的，由此造成的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资产计价错误，管理人和托管人免除赔偿责任。但管理人和托管人应当积极采取必要的措施消除由此造成的影响。

由于注册与过户登记人发送的数据有误，处理方法等同于交易数据错误的处理方法。

由于证券交易所及登记结算公司发送的数据错误，有关会计制度变化、管理人或托管人托管业务系统出现重大故障或由于其他不可抗力原因，管理人和托管人虽然已经采取必要、适当、合理的措施进行检查，但是未能发现该错误而造成的份额净值计算错误，管理人、托管人免除赔偿责任。但管理人、托管人应积极采取必要的措施消除由此造成的影响。

第 12 部分 费用支出和业绩报酬

（一）费用的种类

1、管理人的管理费

本集合计划应给付管理人管理费，按前一日的资产净值的年费率计提。本集合计划的年管理费率为0.8%。计算方法如下：

$$H = E \times 0.8\% \div \text{当年实际天数}$$

H为每日应计提的管理费；

E为前一日集合计划资产净值。

管理人的管理费每日计算，逐日累计至每月月底，按月支付，由托管人于次月首日起5个工作日内依据管理人划款指令从本集合计划资产中一次性支付，若遇法定节假日、休息日等，支付日期顺延。集合计划终止日应计提当日和前日的管理费，分别以终止日当日和前日的集合计划财产净值为基数计提。

2、托管人的托管费

本集合计划应给付托管人托管费，按前一日的资产净值的年费率计提。本集合计划的年托管费率为0.2%。计算方法如下：

$$H = E \times 0.2\% \div \text{当年实际天数}$$

H为每日应计提的托管费；

E为前一日集合计划资产净值。

托管人的托管费每日计算，托管费计算逐日累计至每月月底，按月支付，由托管人于次月首日起5个工作日内依据管理人划款指令从本集合计划资产中一次性支付，若遇法定节假日、休息日等，支付日期顺延。集合计划终止日应计提当日和前日的托管费，分别以终止日当日和前日的集合计划财产净值为基数计提。

3、投资交易费用

本集合计划应按规定比例支付经手费、证管费、过户费、印花税、证券结算风险基金、佣金、结算费等费用。

4、与本集合计划相关的审计费

在存续期间发生的集合计划审计费用，在合理期间内摊销计入集合计划。

本集合计划的年度审计费，按与会计师事务所签定协议所规定的金额，在被审计的会计期间，按直线法在每个自然日内平均摊销。

5、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可以列入的其他费用

银行结算费用、银行间市场账户维护费、开户费、银行账户维护费、银行间交易费、转托管费、注册与过户登记人收取的相关费用等集合计划运营过程中发生的相关费用。

银行结算费用，在每个费用支付日一次计入集合计划费用；

银行间市场账户维护费，按银行间市场规定的金额，在相应的会计期间一次性计入费用；

开户费、银行账户维护费、银行间交易费、转托管费在发生时一次计入集合计划费用；

与集合计划运营有关的其他费用，如果金额较小，或者无法对应到相应会计期间，可以一次进入集合计划费用；如果金额较大，并且可以对应到相应会计期间，应在该会计期间内按直线法摊销。

上述计划费用中第3至5项费用由管理人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及相应协议的规定，按费用实际支出金额支付。

(二) 不列入计划费用的项目

集合计划成立前发生的费用，以及存续期间发生的与推广有关的费用，不在计划资产中列支。管理人和托管人因未履行或未完全履行义务导致的费用支出或集合计划资产的损失以及处理与集合计划运作无关的事项发生的费用等不列入集合计划费用。

(三) 税收支出

本集合计划运作过程中涉及的各项纳税事项，依照国家法律法规的规定进行纳税。

(四) 管理人提取业绩报酬

1、业绩报酬计提原则

(1) 当计划分红日、委托人退出日或计划终止日时，若年化收益率R小于或等于业绩比较基准K时，管理人不提取业绩报酬。

(2) 当计划分红日、委托人退出日或计划终止日时，若年化收益率R大于业绩比较基准K时，管理人对超过基准收益率以上部分提取20% 作为业绩报酬。

2、业绩报酬计提办法

以上一个发生业绩报酬计提的业绩报酬计提日（如上一个发生业绩报酬计提的业绩报酬计提日不存在，推广期参与的为计划成立日，存续期参与的为申购参与当日，下同）到本次业绩报酬计提日的年化收益率作为计提业绩报酬的年化收益率。

业绩报酬计提日为本集合计划分红日、委托人退出日或计划终止日。

年化收益率的计算公式如下：

$$R = (P1 - P0) / P \times 365 / N \times 100\%$$

R为年化收益率；

P1为业绩报酬计提日的份额累计净值；

P0为上一个发生业绩报酬计提日的份额累计净值；

P为上一个发生业绩报酬计提日的份额单位净值；

N为上一个发生业绩报酬计提日到本次业绩报酬计提日的天数。

业绩报酬金额的计算公式如下：

$$H = \max(R - K, 0) \times N / 365 \times 20\% \times M$$

H为委托人每笔参与金额应提取的业绩报酬；

K为业绩报酬计提标准，为同期（中债综合全价指数收益率× 90% + 沪深300指数收益率 × 10%，与零的孰高数）；

M为委托人每笔参与金额在上一个发生业绩报酬计提的业绩报酬计提日的资产净值总额。

3、业绩报酬支付

业绩报酬在业绩报酬计提日计提并支付，由管理人在计提当日向托管人发送业绩报酬计提金额，托管人据此计提应付管理人业绩报酬。若遇法定节假日、休息日，支付日期顺延。业绩报酬的提取以管理人提供的计算数据为准，托管人据此进行账务处理。

第 13 部分 收益与分配

（一）利润的构成

本集合计划利润指集合计划利息收入、投资收益、公允价值变动收益和其他收入扣除相关费用后的余额，集合计划已实现收益指集合计划利润减去公允价值变动收益后的余额。

（二）可供分配利润

可供分配利润指截至收益分配基准日（即可供分配利润计算截止日）资产负债表中集合计划未分配利润与未分配利润中已实现收益的孰低数。

（三）收益分配原则

- 1、本集合计划每一份额享有同等分配权；
- 2、在符合有关集合计划分红条件的前提下，本集合计划每个会计年度收益分配次数至少为1次，年度分配比例不得低于分配基准日可分配收益的50%，若合同生效不满3个月可不进行收益分配；
- 3、本计划收益分配方式分为两种：现金分红与红利再投资，红利再投资增加的份额计入集合计划份额总规模，投资人可选择现金红利或将现金红利转为集合计划份额进行再投资（红利再投资受本集合计划存续期规模上限的限制）；若投资人不选择，本计划默认的收益分配方式是现金分红；
- 4、选择采取红利再投资形式的，分红资金将按分红除权后的份额净值转成相应的份额；
- 5、集合计划收益分配后，收益分配基准日的份额净值减去每单位份额收益分配金额后不能低于面值，收益分配基准日即期末可供分配利润计算截止日；
- 6、集合计划红利发放日距离收益分配基准日（即可供分配利润计算截止日）的时间不得超过15个工作日；
- 7、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四）收益分配对象

分红权益登记日所有参与本集合计划的委托人。

（五）收益分配方式

委托人可以选择收益分配方式为现金或再投资于本集合计划，未做选择的默认是现金分红。委托人可以修改分红方式。选择采取红利再投资方式的，分红资金按分红除权后的份额净值转成相应的集合计划份额（红利再投资受本集合计划存续期规模上限的限制）；选择现金方式的，管理人将分红款划入推广机构结算备付金账户，再由推广机构划入委托人账户。

（六）收益分配比例

年度收益分配比例不低于年末可分配收益的50%。

（七）收益分配方案的内容

收益分配方案须载明收益范围、可分配收益、分配对象、分配原则、分配时间、分配数额及比例、分配方式等内容。

（八）收益分配方案的确定与报告

本集合计划收益分配方案由管理人拟定，由托管人核实后由管理人报告委托人。管理人至少在R-5工作日之前（R为权益登记日）通过管理人网站www.hczq.com将收益分配方案向委托人公告。

（九）收益分配中发生的费用

收益分配时发生的银行转账等手续费用由委托人自行承担。

（十）收益分配的程序

- 1、管理人计算集合计划的可分配收益；
- 2、管理人确定分配红利的金额、时间；
- 3、管理人制定收益分配方案；
- 4、托管人复核收益分配方案；
- 5、管理人通知委托人；
- 6、注册登记人实施分配方案。

第 14 部分 存续期间的参与和退出

（一）参与和退出场所

本集合计划在存续期间的参与和退出将通过集合计划推广机构在推广机构指定的场所进行。

（二）参与和退出的时间

开放期指集合计划成立之日起每满3个月后的前10个工作日（遇法定节假日自动顺延）。除开放期外，集合计划存续期间不办理参与和退出业务。投资人在本集合计划合同约定之外的日期和时间提出的参与，其集合计划份额参与价格为下次办理集合计划份额参与时间所在开放日的价格。

（三）参与和退出的原则

1、“未知价”原则，即参与、退出集合计划的价格以参与日、退出日（T日）收市后计算的份额净值为基准进行计算，净值在T+1日公告。当日参与的集合计划份额不享受当日的收益分配，当日退出的集合计划份额享受当日的收益分配；

2、“金额参与、份额退出”原则，即参与以金额申请，退出以份额申请；

3、委托人部分退出集合计划份额时，如其该笔退出完成后在该推广机构剩余的集合计划份额低于10,000份时，则管理人自动将该委托人在该推广机构的全部分额退出给委托人；

4、除非巨额退出，退出一般不受限制。单个委托人单日退出份额超过集合计划总份额5%，即视为单个委托人大额退出，委托日必须提前2个工作日直接或通过推广机构向管理人预约申请，否则管理人有权拒绝接受其退出申请；

5、后进先出原则：即委托人先退出较晚参与的份额；

6、末日比例配售原则：若在存续期内，开放日当日的参与和退出申请全部确认后使得本集合计划的总份额超过10亿份则对该开放日有效参与申请采用末日比例配售的原则给予部分确认，未确认部分的参与款项退还给委托人，具体方法参照推广期的“末日比例配售”方法。

7、在符合法律法规的前提下，管理人有权根据本集合计划管理合同关于暂停与拒绝参与的相关条款决定本集合计划的参与。

（四）参与和退出的程序

1、参与和退出的申请方式

集合计划委托人必须根据集合计划推广机构规定的手续，向集合计划推广机构提出参与或退出的申请。委托人在参与本集合计划时须按推广机构规定的方式备足参与资金，委托人在提交退出申请时，其在推广机构必须有足够可用的集合计划单位余额，否则所提交的参与、退出的申请无效而不予成交。

2、参与和退出申请的确认

推广机构在T日规定时间受理的委托人申请，正常情况下管理人在T+1日内对该申请的有效性进行确认。委托人在T+2日后（包括该日）可向集合计划推广机构查询参与和退出的成交情况。

3、参与和退出的款项支付

集合计划参与和退出的登记结算将按照注册与过户登记人（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的有关规定办理。

委托人参与（T日）采用全额缴款方式。若管理人确认参与成功，T+2日内参与款划往集合计划托管专户。若管理人确认参与不成功或无效，参与款项将退回委托人账户。

若管理人确认委托人退出申请成功，管理人应指示集合计划托管人于T+3日内将退出款项从集合计划托管专户划出。推广机构收到退出款后于2个工作日内划往退出委托人指定的银行账户。在发生巨额退出的情形时，款项的支付办法参照本说明书的有关条款处理。

（五）参与和退出的数额限制

本集合计划初次参与的最低金额为50,000元人民币，每次追加参与金额应大于或等于1,000元人民币；每次退出份额应大于或等于1,000份，退出后的最低存续份额应大于或等于10,000份。如其该笔退出完成后在该推广机构剩余的集合计划份额低于10,000份时，则管理人有权将该委托人在该推广机构的全部份额退出给委托人。

（六）参与费率和退出费率

1、参与费率

参与金额（单位：元）	参与费率
$N < 5,000,000$	0.6%
$N \geq 5,000,000$	0.3%

N：集合计划参与金额

参与费用由委托人承担，不列入集合计划资产。

2、退出费率

持有期限	退出费率
$T < 1$ 年	1%
1 年 $\leq T < 2$ 年	0.5%
2 年 $\leq T < 3$ 年	0.3%
$T \geq 3$ 年	0

T: 集合计划份额持有时间

退出费由委托人承担，退出费用总额的10%归入集合计划资产，剩余部分由管理人支配。

(七) 开放期参与份额和退出金额的计算

1、参与份额的计算

参与本集合计划的参与费用采用前端收费模式（即参与集合计划时缴纳），委托人的参与金额包括参与费用和净参与金额。参与份额的计算方式如下：

$$\text{净参与金额} = \text{总参与金额} / (1 + \text{参与费率})$$

$$\text{参与费用} = \text{净参与金额} \times \text{参与费率}$$

$$\text{参与份额} = \text{净参与金额} / \text{T日集合计划单位净值}$$

净参与金额以人民币元为单位，计算结果按照四舍五入方法，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参与份额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具体计算参见例2。

例2：某委托人投资200万元参与本集合计划，其对应参与费率为0.6%，假设参与当日集合计划单位净值为1.05元，则可得到的参与份额为：

$$\text{净参与金额} = 2,000,000 / (1 + 0.6\%) = 1,988,071.57 \text{元}$$

$$\text{参与份额} = 1,988,071.57 / 1.05 = 1,893,401.50 \text{份}$$

2、退出净额的计算

委托人在退出本集合计划时缴纳退出费，委托人的退出净额为退出金额扣减退出费用和管理人业绩报酬（若有）。其中：

$$\text{退出金额} = \text{退出份额} \times \text{T日集合计划单位净值}$$

$$\text{退出费用} = \text{退出金额} \times \text{退出费率}$$

$$\text{退出净额} = \text{退出金额} - \text{退出费用} - \text{管理人业绩报酬（若有）}$$

退出费用以人民币元为单位，计算结果按照四舍五入方法，保留小数点后两位；退出净额结果按照四舍五入方法，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具体计算参见例3。

例3：某委托人在推广期以1.00元参与本集合计划150万份，在本集合计划成立后273天时以当日单位净值1.25元参与本集合计划50万份，并于本集合计划成立后547天时以当日净值1.50元退出本集合计划100万份。根据本说明书约定的“后进先出”的原则，当次赎回的100万份中的50万份为该委托人以单位净值1.25元参与的，持有期为274天；另50万份为该委托人以单位净值1.00元参与的，持有期为547天。假设根据本计划说明书第12部分的约定，本次退出该委托人应支付的业绩报酬为62815.07元。则：

退出金额=1,000,000×1.50=1,500,000元

退出费用=500,000×1.50×0.5%+500,000×1.50×1%=11,250元

管理人业绩报酬=6,2815.07元

退出净额=1,500,000-11,250-62,815.07=1,425,934.93元

即：委托人可得到的退出净额为1,425,934.93元。

（八）退出的注册与过户登记

委托人参与集合计划成功后，注册与过户登记人在T+1日自动为委托人登记权益并办理注册与过户登记手续，委托人自T+2日（含该日）后的开放日有权退出该部分集合计划份额。

委托人退出集合计划份额成功后，注册与过户登记人在T+1日自动为委托人办理扣除权益的注册与过户登记手续。

（九）拒绝或暂停参与、退出的情况及处理方式

1、如出现如下情形，管理人可以拒绝或暂停集合计划委托人的参与申请：

（1）战争、自然灾害等不可抗力的原因导致集合计划无法正常运作；

（2）本集合计划出现或可能出现超额募集情况；

（3）证券交易场所在交易时间非正常停市，导致无法计算当日的集合计划资产净值；

（4）集合计划资产规模过大，可能对集合计划业绩产生负面影响，从而损害现有集合计划委托人的利益；

（5）管理人、托管人或注册与过户登记人的技术保障或人员支持等不充分；

（6）推广机构对委托人资金来源表示疑虑，委托人不能提供充分证明的；

（7）管理人认为会有损于现有集合计划委托人利益；

（8）法律法规规定或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可暂停参与的情形；

发生上述（1）到（5）项暂停参与情形时，管理人应当报告委托人。

2、如出现下列情形，管理人可以拒绝接受或暂停集合计划委托人的退出申请：

（1）战争、自然灾害等不可抗力的原因导致集合计划无法正常运作；

（2）证券交易场所交易时间非正常停市，导致当日集合计划资产净值无法计算；

(3) 因市场剧烈波动或其他原因而出现连续巨额退出，导致本集合计划的现金支付出现困难；

(4) 法律法规规定或中国证监会等有权机关认定的其他情形。

发生上述情形之一的，已接受的退出申请，管理人将足额支付；如暂时不能支付的，可支付部分按每个退出申请人已被接受的退出申请量占已接受退出申请总量的比例分配给退出申请人，未支付部分由管理人按照发生的情况制定相应的处理办法在后续工作日予以支付，但最长不超过正常支付时间20个工作日，并报告给委托人。

3、发生《集合资产管理计划管理合同》、《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说明书》中未予载明的的事项，但管理人有正当理由认为需要暂停接受集合计划参与、退出申请的，报经中国证监会批准后可以暂停接受委托人的参与、退出申请。

4、暂停集合计划退出，管理人应及时报告委托人，并制定相应的补救措施。

（十）巨额退出的情形及处理方式

1、巨额退出的认定

本集合计划单个开放日（T日），集合计划净退出申请份额超过上一日集合计划总份额的10%时，即认为发生了巨额退出。如果计划连续两个开放日以上发生巨额退出，即认为发生了连续巨额退出。

2、巨额退出与连续巨额退出的处理方式

当出现巨额退出与连续巨额退出的处理方式时，管理人可以根据本集合计划当时的资产组合状况决定全额退出或部分顺延退出。

(1) 全额退出：当管理人认为有能力支付委托人的退出申请时，按正常退出程序执行。

(2) 部分顺延退出：当管理人认为支付委托人的退出申请有困难或认为支付委托人的退出申请可能会对集合计划的资产净值造成较大波动时，管理人在当日接受退出比例不低于集合计划总份额10%的前提下，对其余退出申请延期予以办理。对于当日的退出申请，应当按单个账户退出申请量占退出申请总量的比例，确定当日受理的退出份额；委托人未能退出部分，除委托人在提交退出申请时明确做出不参加顺延下一个工作日退出的表示外，自动转为下一个工作日退出处理，并以此类推，直到全部退出为止。

(3) 暂停退出：本集合计划连续2个开放日发生巨额退出，如管理人认为有必要，可暂停接受退出申请，已经接受的退出申请可以延缓支付退出款项，但不得超过正常支付时间20个工作日，并应在推广机构网点公告。

3、巨额退出的影响

(1) 巨额退出并不影响当期的参与；

(2) 巨额退出期间，如果计划达到终止的条件，则集合计划将按规定终止；

(3) 巨额退出结束，计划将恢复到正常的状态。

4、巨额退出的报告

当发生巨额退出并采用部分顺延退出时，管理人应在3个工作日内通过管理人网站www.hczq.com报告委托人，并说明有关处理方法。发生巨额退出时，管理人暂停或暂缓办理退出业务的期限不得超过20个工作日。

（十一）其他暂停退出的情形及处理方式

发生《集合资产管理计划管理合同》或《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说明书》中未予载明的事项，但管理人有正当理由认为需要暂停集合计划退出申请的，管理人应当立即报告委托人。

（十二）单个委托人大额退出的预约申请

对单个委托人单日退出份额超过集合计划总份额5%，即视为单个委托人大额退出。委托人必须提前2个工作日直接或通过推广机构向管理人预约申请；大额退出未预约申请，管理人有权拒绝接受其退出申请。

（十三）重新开放退出的报告

如果发生暂停开放日退出的情况，管理人应在导致暂停退出事项消失后的工作日内设定新的开放日，并提前2个工作日报告委托人集合计划重新开放退出，且以后的开放日不应受当次延迟开放日的影响。

（十四）集合计划的非交易过户

非交易过户是指不采用参与、退出等集合计划交易方式，将一定数量的集合计划份额按照一定规则从某一委托人集合计划账户转移到另一委托人集合计划账户的行为。

注册与过户登记人只受理继承、捐赠、以及其他形式财产分割或转移等情况下的非交易过户。具体业务规则以注册与过户登记人业务规则为准。

委托人办理因上述原因引起的非交易过户须提供注册与过户登记人要求的相关证明文件等材料到注册与过户登记人处办理。对于符合条件的非交易过户申请自申请受理日起2个月内办理，并按注册与过户登记人规定的标准收费。

（十五）其他情形

集合计划份额冻结、解冻的业务，由注册与过户登记人办理。

集合计划注册与过户登记人只受理国家有关机关依法要求的集合计划份额的冻结与解冻以及注册与过户登记人认可的其他情况的集合计划份额的冻结与解冻。

当集合计划份额处于冻结状态时，集合计划注册与过户登记人或其他相关机构有权拒绝集合计划份额的退出申请、非交易过户。

第 15 部分 集合计划的展期

（一）展期的条件

在集合计划到期前3个月且不超过1个月期间，如满足以下条件，管理人有权向监管部门提出展期的申请：

1. 集合计划运作情况良好，未发生违法违规情况；
2. 管理人认为本集合计划展期符合委托人利益；
3. 管理人与托管人协商，并取得托管人同意；
4. 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条件。

（二）集合计划展期的方式和程序

1. 监管部门审批及公告

监管部门对管理人申请展期正式批复后，管理人将在收到正式批复5个工作日内将批复结果在指定网站上公告。若监管部门批复同意集合计划展期，管理人将同时公告集合计划的具体展期方案。

2. 委托人答复

若监管部门批复同意集合计划展期，管理人应当及时通过管理人网站和书面形式通知委托人，征求委托人意见，委托人应当在20个工作日内明确意见。若委托人不同意展期，委托人有权在存续期届满日前（含届满日）到推广机构办理退出手续；若委托人同意展期，应在存续期届满日前（不含届满日）到推广机构重新签署集合计划管理合同。截至存续期届满日，委托人未给出明确答复的，视为不同意展期，推广机构将按合同规定在存续期届满日，为委托人办理退出手续。

截至到期日，如果同意集合计划展期的委托人人数不少于2人，则集合计划存续期将依法展期到批准期限；如果同意本集合计划展期的各委托人人数低于2人，则集合计划到期终止，将按照《集合资产管理计划管理合同》等相关法律文件的规定办理计划到期终止和清算事宜。

（三）展期的期限

管理人应在向证监会提出展期申请时确定展期的具体期限。

（四）展期情况下管理人自有资金参与份额的处理方式

本计划管理人以自有资金参与集合计划不设置风险补偿措施，管理人承诺参与的自有资金在展期期间不退出。

第 16 部分 集合计划终止与清算

（一）集合计划的终止

集合计划的终止是指由于约定情形的出现，管理人清算集合计划资产并将集合计划剩余资产按一定标准返还给委托人，同时注销该集合计划的行为。

本集合计划终止时，管理人和托管人应该遵照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或指示，采取必要和适当的措施，在扣除管理费、托管费等费用后，将集合计划资产按照委托人持有集合计划份额的比例，以货币的形式分派给委托人或者委托人以书面形式指定的其他人。

如果因任何原因托管人退出本计划或不能履行有关义务，管理人应立即寻找其他有资格的托管人进行替代，管理人应在尽可能短的时间内与新的托管人签署托管协议，并完成有关法律手续以确保新的托管人承担本计划项下的有关托管义务。委托人和管理人在此期间应继续履行《集合资产管理计划管理合同》项下的有关义务。

（二）集合计划应当终止的情形

如出现下列情形之一，本集合计划应当终止：

- 1、集合计划到期，且不展期；
- 2、管理人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取消业务资格的；
- 3、托管人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监管机构取消业务资格而管理人未在30个工作日内与新的托管人签订托管协议的；
- 4、管理人因停业、解散、破产、撤销等原因不能履行相应职责的；
- 5、托管人因解散、破产、撤销等原因不能履行相应职责时，管理人未在30个工作日内与新的托管人签订托管协议的；
- 6、存续期内，任一开放日集合计划委托人少于2人时；
- 7、战争、自然灾害等不可抗力发生导致本集合计划不能存续；
- 8、法律、法规规定或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情况。

管理人需要在集合资产管理计划终止后5个工作日内将有关情况向中国证监会及管理人住所地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报告。

（三）资产返还

在合同有效期内，如本计划因故终止，则清算报告披露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管理人和托管人应当在扣除管理费、托管费等相关费用后，将集合计划资产按照委托人持有集合计划份额的比例，以货币的形式分派给委托人。

（四）资产清算主体

计划终止后，由管理人负责本集合资产管理计划的资产清算，托管人应协同管理人进行必要的清算活动。

（五）清算程序

管理人应按以下程序进行：

- 1、计划终止后，由管理人对计划资产进行清理和确认；
- 2、对资产进行评估和变现；
- 3、聘请具有证券从业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进行审计；
- 4、将清算结果报告给委托人；
- 5、对资产进行分配。按照本部分“（八）剩余资产分配”的规定分配和返还资产；
- 6、将清算结果报告中国证监会。

（六）清算费用

清算费用是指管理人在进行资产清算过程中发生的所有合理费用，清算费用由管理人优先从清算资产中支付。

（七）终止与清算的报告

本集合计划终止后5个工作日内管理人开始清算集合计划资产；清算过程中的有关重大事项须及时报告委托人；清算结果由管理人清算结束后5个工作日内报告委托人，清算结束后15个工作日内报住所地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备案。

（八）剩余资产分配

清算报告披露后7个工作日内，管理人和托管人应当在扣除管理费、托管费及清算费用后，将集合计划资产按照委托人持有集合计划份额的比例，以货币的形式分派给委托人。

若本集合计划在终止之日有未能流通变现的证券，管理人可针对该部分未能流通变现证券制定二次清算方案，该方案应经托管人认可，通过管理人网站进行披露。

若本集合计划在终止之日有未能流通变现的证券，管理人应根据二次清算方案的规定，对该部分未能流通变现的证券在可流通变现后进行二次清算，并将变现后的资产按照委托人拥有份额

的比例，以货币形式全部分配给委托人，并注销集合计划专用证券账户和资金账户。

对于由本计划交纳、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收取的最低结算备付金等，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对其进行调整交收日才能收回。

（九）清算账册及文件的保存

集合资产管理计划清算账册及有关文件由托管人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年限妥善保存，保存期不少于20年。

第 17 部分 信息披露

本集合计划的信息披露将严格按照《试行办法》、《实施细则》、《集合资产管理计划管理合同》及其他有关规定进行。

本集合计划的信息披露事项将主要由管理人以管理人网站公告的形式提供给委托人。

（一）本集合计划定期通告

包括集合计划净值、本集合计划的管理季度（年度）报告、托管季度（年度）报告和年度审计意见。

1、集合计划净值

本集合计划成立后，封闭期内，每周第一个工作日披露上周最后一个工作日的单位净值、累计净值。开放期内，每个工作日（T日）的单位净值、累计净值在T+1日披露。

2、集合计划的管理季度报告和托管季度报告

管理人、托管人在每季度向委托人提供一次准确、完整的管理季度报告和托管季度报告。集合计划季度管理报告和季度托管报告应分别与每季度结束之日起15个工作日内通告，并由管理人报中国证监会及住所地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备案。集合计划成立不足2个月时，管理人\托管人可以不编制当期的季度报告。

3、集合计划的管理年度报告和托管年度报告

管理人、托管人在每年度向委托人提供一次准确、完整的管理年度报告和托管年度报告，对报告期内集合计划资产的配置状况、价值变动情况等做出说明。上述报告应于每个会计年度截止日后60个工作日内通过管理人网站通告，并由管理人报中国证监会及住所地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备案。集合计划成立不足3个月时，管理人\托管人可以不编制当期的年度报告。

4、管理人按照《试行办法》、《实施细则》的规定聘请会计师事务所对集合资产管理计划的运营情况单独进行年度审计，并在每年度结束之日起60个工作日内将审计报告提供给托管人，并通过管理人网站向委托人提供，由管理人报中国证监会及注册地中国

证监会派出机构备案。

5、对账单服务

管理人在每季度结束后的15个工作日内通过书面或电子邮件方式向当季委托人提供对账单。对账单内容应包括委托人持有计划份额的数量及净值，参与、退出明细，以及收益分配等情况。

(二) 委托人查阅

《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说明书》、《集合资产管理计划管理合同》存放在各推广场所，委托人可在营业时间免费查阅。在支付工本费后，可在合理时间内取得上述文件复印件。对委托人按上述方式所获得的文件及其复印件，管理人和托管人保证与所通告的内容完全一致。

(三) 重大事项的披露

重大事项披露和披露方式：对关系委托人利益的重大事项，管理人将通过管理人的网站（www.hczq.com）、推广代销机构网站或网点、或其他途径和方式及时进行公告，重大事项包括：

- 1、推广机构变更；
- 2、管理人在本集合计划项下的高级管理人员和投资主办人员（投资经理）变动或托管人的托管部总经理变动；
- 3、本计划所投资证券的发行公司出现重大事件，导致本计划所持有的该证券不能按正常的计价方法进行计价，在管理人根据国家有关规定进行调整后，调整金额影响到该日的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份额净值的0.5%以上；
- 4、管理人或托管人托管部门受到重大处罚；
- 5、涉及管理人、集合计划资产、集合计划资产托管业务的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 6、计划发生巨额退出并延期支付；
- 7、重大关联交易；
- 8、其他管理人认为的重大事项。

(四) 投资于存在关联关系股票的事项披露

本集合计划可以投资于以下存在关联关系的股票，但在发生该等事项时，管理人必须按照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在首次交易完成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向证券交易所报告，并向委托人披露。

- 1、管理人将集合计划资产用于申购（包括网下申购和网上申购）本公司担任保荐人、主承销商的新股或其他首次发行证券。
- 2、本集合计划投资于管理人、托管人及与管理人、托管人有关联方关系的公司发行的证券。

（五）信息披露方式

集合资产管理定期报告、托管定期报告及其他临时通告等信息披露文件放置于管理人网站（www.hczq.com），供委托人查阅。相关法律法规对信息披露有新规定的，本集合计划的信息披露也将按照新规定执行。

第 18 部分 电子签名合同的使用

（一）电子签名合同文本的制作、公证及存放

公司资产管理总部制作电子签名合同文本，包括：《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说明书》、《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合同》、《集合资产管理计划风险揭示书》和《电子签名约定书》。

（二）客户阅读并独立决定是否参与

（三）委托人签署《电子签名约定书》

委托人在签署电子签名合同前，须亲临推广机构营业网点签署《电子签名约定书》，承诺其签署的电子签名合同有效。约定书一式两份，由委托人和推广机构营业网点各执一份。

个人委托人签署《电子签名约定书》应提交的文件包括：本人有效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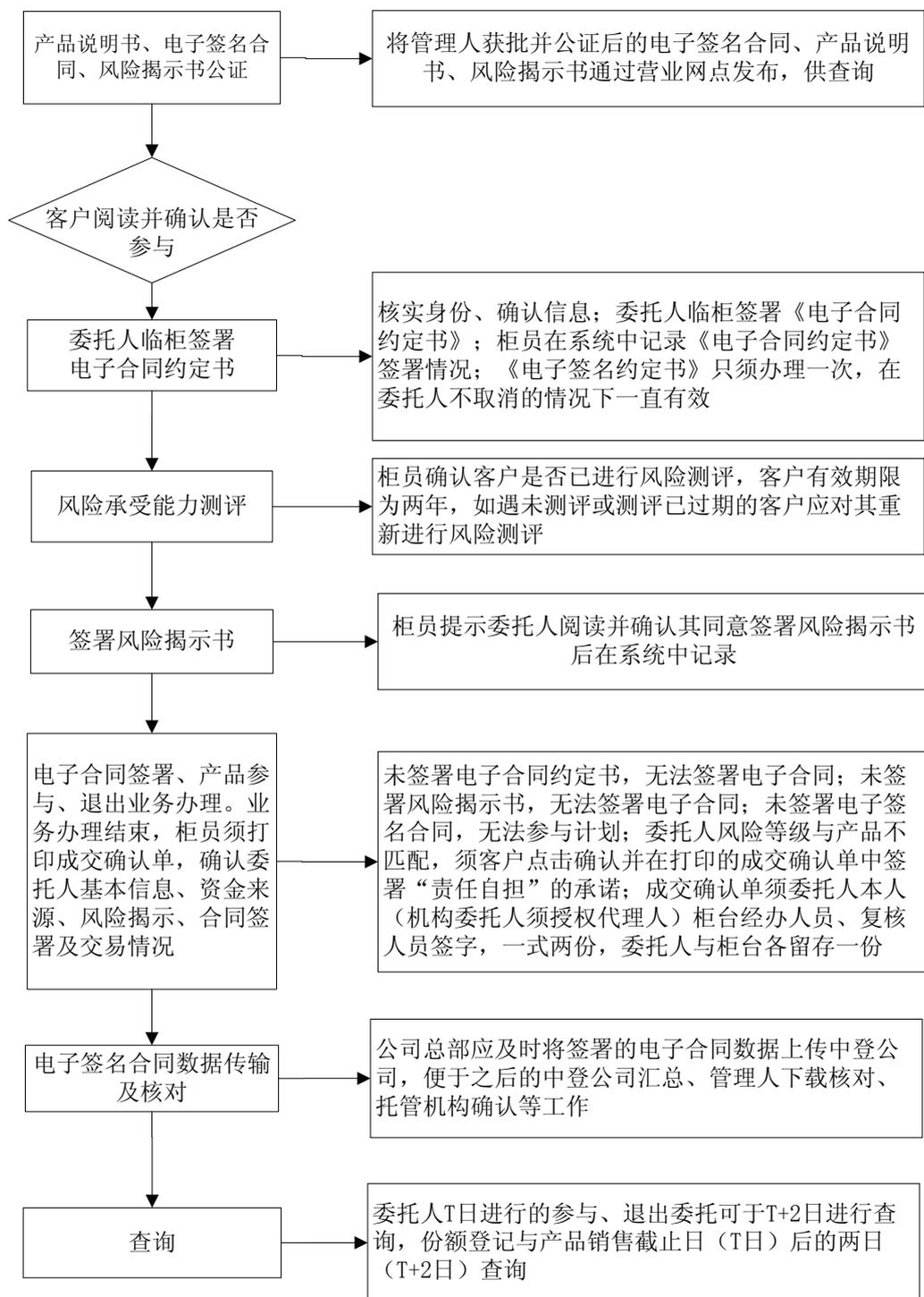
机构委托人签署《电子签名约定书》应提交的文件包括：1、营业执照副本原件及复印件（营业执照应当在年检有效期内，复印件上应当加盖单位公章）；2、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加盖单位公章）；3、签署《电子签名约定书》、《集合资产管理计划电子合同》、《集合资产管理计划风险揭示书》；4、法定代表人及代理人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

《电子签名约定书》由管理人、推广机构以及委托人三方签字（章）后即时生效。其中管理人公章套印版本的电子签名约定书由资产管理总部统一进行印刷、文件编号并进行配发；客户签字后加盖营业部柜台业务专用章，由柜台人员进行文档扫描，纸质文档由营业部柜台人员负责保管，并由柜员将纸质电子签名约定书扫描进行电子文档的保存。已签署《电子签名约定书》的委托人可在同一推广机构购买华创证券有限责任公司旗下任意一只实施电子签名合同的集合理财产品。

委托人可根据个人意愿申请办理取消《电子签名约定书》业务，自推广机构受理委托人办理取消《电子签名约定书》业务当日起，委托人不再具备签署电子签名合同的权限，在此之前签署的电子签名合同则继续生效。营业网点柜台人员在受理委托人取消《电子签名约定书》业务时在相应系统进行记录。委托人取消《电子签名约定书》后若想再次购买公司旗下的产品，须重新到推广机构营业网点签订《电子签名约定书》。

（四）委托人阅读并签署《风险揭示书》

(五) 委托人签署电子签名合同



第 19 部分 风险揭示及其相应风险防范措施

委托人投资于本集合计划可能面临以下风险，有可能因下述风险导致委托人本金或收益损失。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谨慎勤勉的原则管理和运用集合计划资产，管理人与托管人均制定并执行相应的内部控制制度和风险管理制度，以降低风险发生的概率。但这些制度和办法不能完全防止风险出现的可能，管理人不保证集合计划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

（一）债券型产品特有风险

本产品为增强型债券集合产品。债券投资的风险点主要包括：利率风险、信用风险、流动性风险、收益率曲线风险、通胀风险、再投资风险、管理及操作风险等。

1、利率风险

利率的上升将是债券投资面临的一个主要风险，利率风险主要是指利率与债券价格呈负相关的关系，具体为当利率水平上升时，债券的价格会下跌，如果利率水平急剧上升，债券投资者要承担一定的资本损失，到期期限、票面利率、嵌入期权的存在都是决定利率风险大小的因素。

防范措施：对债券投资利率风险的控制，主要是通过对未来利率走势的前瞻性判断基础上的久期、凸性管理来实现。

根据宏观经济形势、国家财政政策、货币政策研判利率走势。当管理人对利率变化的趋势进行客观预测后，通过调整不同期限债券的投资比例以及固息债与浮息债之间的投资比例来实现对债券投资组合的久期进行相应的调整和控制，从而控制利率风险。

如果判断未来利率会上升，需要降低债券投资合的久期，增加浮息债和短期债券的比例；如果判断未来利率会下降，需要提高债券投资合的久期，增加固息债中的中长期债券的比例。

2、信用风险

信用风险是指债务人的违约风险，若债务人经营不善，资不抵债，债权人可能会损失掉大部分的投资，这主要体现在企业债中。

防范措施：国债、政策性金融债和银行存款，基本上不存在信用风险。因此，对信用风险的控制主要是针对企业债、公司债、短期融资券、中小企业私募债。对于企业债、公司债中小企业私募债的信用风险，并不能通过分散化投资来实现非常有效的规避。管理人将专注投资于高投资级别的企业债券，从而在整体上降低债券投资所承担的信用风险。此外，还要对作为企业债发行主体的公司进行考察、调研、分析和筛选，从企业债券的个体水平上将债券投资的信用风险降至最低点。在对发行企业债的公司进行分析和筛选时，既要分析公司的财务报表，又要将公开披露信息和实地调研相结合，注重公司经营的长期稳定性，重视公司治理结构和规范管理水平等多种因素。

针对违约风险较高的中小企业私募债，管理人将采取投资决策委员会审议通过制决定是否投资及投资比例。

3、流动性风险

流动性风险主要是指固定收益证券相对于股票而言，市场的流动性较低，从而使投资者在买卖证券时，较难获得合理的价格或者要付出更高的费用。

防范措施：对于个别债券，买入价与卖出价之间的价差是反映流动性的重要指标。为实现流动性风险控制，本计划将选择具有良好流动性的债券种类和变现能力强的单个券种来保持组合的流动性，在投资组合中针对不同债券的到期日进行匹配，并且合理增加组合中持有的债券数目。

4、收益率曲线风险

债券收益率曲线风险是指与收益率曲线非平行移动有关的风险。随着经济在整个商业周期的不断运动，收益率曲线的斜率会呈现显著变化。但在商业周期的大部分过程中，收益率曲线的斜率均为正数，即短期利率低于长期利率。在商业周期处于扩张阶段时，央行会提高短期利率以抑制经济过快增长，此时收益率曲线的斜率将变为负数，也就是短期利率高于长期利率。

防范措施：对收益率曲线风险的控制，本集合计划将引入针对不同到期期限的主要利率久期来分析收益率曲线非平行移动对投资组合价值的影响。根据对不同到期期限的利率变化趋势的判断，通过调整债券投资组合中不同久期的债券的投资比例来实现对收益率曲线风险的有效控制。在对收益率曲线风险的控制中，本集合计划将利用即期利率曲线的债券定价模型，充分利用数量化的分析手段和计算机数值模拟。

5、通货膨胀风险

我国的利率水平与物价水平有很强的相关性，物价水平的变动是政府制订货币政策的重要依据，通货膨胀风险反映了由于物价水平的上升导致固定收益证券的实际收益率低于名义收益率的情况，甚至在极端情况下，实际收益率为负（通货膨胀率高于名义收益率）。

防范措施：加强对宏观经济形势的分析与判断，预测经济走势。由于基准利率水平与物价水平的正相关性，在高通胀的环境之下可以通过增加持有浮息债从一定程度上规避通货膨胀风险。

6、再投资风险

再投资风险反映了利率下降对固定收益证券利息收入再投资收益的影响，具体为当利率下降时，从投资的固定收益证券所得的利息收入进行再投资时，将获得比之前较少的收益率，这与利率上升所带来的价格风险（即前面所提到的利率风险）互为消长。

防范措施：本集合计划将在对国家宏观经济形势和财政货币政策的研究基础上，对利率走势作出合理的判断，通过不同券种之间的期限结构配置、久期管理等手段来取得利率风险与再投资风险之间的平衡。

7、管理及操作风险

管理风险是指集合计划资产的管理人出于有意或无意的原因，做出损害委托人利益的行为或是故意不去做有利于委托人利益的行为。操作系统风险指的是用来支持投资活动的操作系统发生故障或出错的风险。

防范措施：管理人通过制定行为规范，加强职业道德教育，建立、健全岗位责任制完善投资决策程序，加强投资风险管理，建立集中交易制度，控制内幕交易，加强稽核工作，防范在职和离职人员泄露集合财产管理中的重要机密等措施有效控制管理风险。

管理人将定期对重要内部资料进行备份，并对这些备份资料做异地储存，在公司与托管银行、其他重要的服务机构间的连接线路，加设备份线路，以确保无时无刻都能正确而及时的传输资料，制定系统紧急恢复计划，使电脑系统在紧急状况发生时，能在最短时间内恢复运作。

8、投资于中小企业私募债的风险

作为新的投资品种，中小企业私募债其发行人往往为规模较小的企业，财务状况及经营现金流情况不稳定，存在一定的偿付风险，委托人有可能面临债券违约、拒绝到期兑付本息的风险，导致本集合计划的资产发生损失和收益发生变化。在经济景气衰退期间，稍有可能影响偿付能力的不利消息，则此类债券价格的波动可能较为剧烈，而利率风险、信用违约等风险也将高于一般投资等级的债券。由于中小企业私募债市场刚刚启动，市场容量较小，因此存在流动性风险较为集中的风险，有可能影响本集合计划的投资及净值水平。故本集合计划由于投资中小企业私募债券，可能会因利率上升、市场流动性下降，或债券发行机构违约不支付本金、利息或破产而蒙受亏损，进而影响本集合计划的净值，造成本集合计划净值的波动。

防范措施：针对此类风险，在中小企业私募债市场具有相当规模，其发行主体和行业分布足够丰富后，管理人逐步增加对中小企业私募债的参与，以中小企业私募债为收益增强品种，在承担可控的违约风险前提下，提升组合收益。发债主体、经营状况和偿债能力等进行评估，形成分析报告；随时密切跟踪发行人公司相关情况及中小企业私募债市场流动性情况。同时，为防止投资过度集中，导致投资品种在投资组合的正常调整中难以买入卖出或冲击成本过高的情况，管理人将对个券品种将做到足够分散，从而进一步降低组合的风险，而且在同等条件下优先选择流动性较高的品种，做到在一定程度上保证组合流动性。

（二）上市公司经营性风险

上市公司的经营状况受到多种因素的影响，例如市场、技术、竞争、管理、财务等都会导致公司盈利发生不可预期的变化，进而导致集合计划投资收益变化。

防范措施：管理人将通过对宏观经济和上市公司的深入研究，应用相关投资经验与投资技术，制定合理的资产配置策略与投资决策，通过自上而下和自下而上相结合的方法对上市公司基本面进行深入的分析以选定投资对象，在买入投资品种后密切跟踪，及时了解公司的财务及经营状况，以化解上市公司经营性风险。

（三）权证的市场风险

在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条件下，本集合计划可能投资权证市场，以便使用权证代替现货或者期货，作为对冲风险的工具。

权证与股票不同，权证交易具有杠杆效应，投资权证虽然有机会以有限的成本获取较大的收益，但也有可能在短时间内蒙受较大的损失。

防范措施：管理人将加强权证定价研究，在权证投资过程中对集合计划风险暴露进行全面评估，严格监控由权证带来的各类风险暴露。

（四）新股/新债申购风险

新股/新债申购风险是指获配新股/新债上市后其二级市场交易价格下跌至申购价以下的风险。由于网下获配新股有一定的锁定期，锁定期内股票价格受各种市场因素、宏观政策因素等的影响，股票价格有可能下跌到申购价以下。

防范措施：深入分析上市公司基本面情况，预测新发或增发股票在二级市场的合理定价以及发行价格，合理配置新股申购比例，把握市场机会。

（五）流动性风险

指集合计划资产不能迅速转变成现金，或者转变成现金会对资产价格造成重大不利影响的的风险。在计划存续期间，可能会发生个别偶然事件，如出现巨额退出的情形，短时间委托人大量退出或出现集合计划到期时，证券资产无法变现的情况，上述情形的发生在特殊情况时可能会出现交易量急剧减少的情形，此时出现巨额退出，则可能会导致计划资产变现困难，从而产生流动性风险，甚至影响本计划份额净值。

流动性风险按照其来源可以分为两类：外生流动性风险和内生流动性风险。

1、外生流动性风险

外生流动性风险指的是由于来自管理人外部冲击造成证券流动性的下降，这样的外部冲击可能是影响所有证券的事件，也可能只是影响个别证券的事件，但是其结果都是使得所有证券、某类证券或者单只证券的流动性发生一定程度的降低，造成证券持有者可能增加变现损失或者交易成本。

2、内生流动性风险

所谓内生流动性风险是指由于本集合计划组合的资产需要及时调整仓位而面临的不能按照事前期望价格成交的风险，该风险可以以本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资产变现（或购买证券）时成交价格小于（或大于）事前期望价格所产生的最大成本来度量。内生流动性风险在一定程度上是可控的，但其可控程度取决于流动性风险的来源及外部冲击。

防范措施：为防止因赎回规模较大导致计划无法变现或变现成本过高的流动性风险，计划资产至少5%为银行存款、货币市场基金、一年内到期的国债和央行票据、7天期以内（含7天）的逆回购等现金类资产，上述资产具有较好变现能力。

为防止投资过度集中，导致投资品种在投资组合的正常调整中难以买入卖出或冲击成本过高的情况，计划将同等条件下优先选择流动性较高的品种，并对投资组合中单只证券的集中度（占该集合计划的资产比例、占该证券发行量的比例等）进行控制。

（六）管理风险

本集合计划为动态管理的投资组合，存在管理风险。

在集合计划管理运作过程中，可能因管理人对经济形势和证券市场等判断有误、获取的信息不全等影响集合计划的收益水平。管理人和托管人的管理水平、管理手段和管理技术等对集合计划收益水平存在影响。

管理人在管理本集合计划，做出投资决定的时候，会运用其投资技能和风险分析方法，但是这些技能和方法不能保证一定会达到预期的结果。

管理人在管理本计划时，管理人的内部控制制度和风险管理制度可能没有被严格执行而对集合计划资产产生不利影响，特别是可能出现本集合计划资产与管理人自有资产、或管理人管理的其他集合计划资产之间产生利益输送。

委托人部分退出集合计划份额时，如其该笔退出完成后在该推广机构剩余的集合计划份额低于10,000份时，则管理人自动将该委托人在该推广机构的全部分额退出给委托人

当管理人在集合计划分红权益登记日计提业绩报酬时，存在计提误差风险。

防范措施：管理人将加强内部控制，强化职业道德教育，从研究、投资、交易、会计核算、信息披露等各流程入手，避免操作层面上出现风险：

1、研究业务的风险控制

研究工作应保持独立、客观，不受任何部门及个人的不正当影响；建立严密的研究工作流程，形成科学、有效的研究方法；建立投资产品备选库制度，投资策略组和投资品种组根据投资产品的特征，在充分研究的基础上建立和维护备选库。建立研究与投资的业务交流制度，保持畅通的交流渠道；建立研究报告质量评价体系，不断提高研究水平。

2、投资业务的风险控制

集合计划的投资应确立科学的投资理念，根据决策的风险防范原则和效率性原则制定合理的决策程序；在进行投资时应有明确的投资授权制度，并应建立与所授权限相应的约束制度和考核制度。建立严格的投资禁止和投资限制制度，保证集合计划投资的合法合规性。建立投资风险评估与管理制度，将重点投资限制在规定的风险权限额度内；对于投资结果建立科学的投资管理业绩评价体系。

3、交易业务的风险控制

建立专门的交易部和集中交易制度，投资指令通过交易部完成；应建立交易监测系统、预警系统和交易反馈系统，完善相关的安全设施；交易部应对交易指令进行审核，建立公平的交易分配制度；交易记录应完善，并及时进行反馈、核对并存档保管；同时应建立科学的投资交易绩效评价体系。

4、会计核算的风险控制

管理人根据法律法规及业务的要求建立会计制度，并根据风险控制点建立严密的会计系统，对于不同集合计划独立建账，独立核算；管理人通过复核制度、凭证制度、合理的估值方法和估

值程序等会计措施真实、完整、及时地记载每一笔业务并正确进行会计核算和业务核算。同时建立会计档案保管制度，确保档案真实完整。

5、信息披露

管理人建立了完善的信息披露制度，保证公开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管理人设立信息披露负责人，并建立相应的程序进行信息的收集、组织、审核和发布工作，以此加强对信息的审查核对，使所公布的信息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同时加强对信息披露的检查和评价，对存在的问题及时提出改进办法。

（七）合规性风险

指集合计划管理或运作过程中，违反国家法律、法规的规定，或者集合计划投资违反法规及《集合资产管理计划管理合同》有关规定的风险。

防范措施：建立了风险控制垂直管理体系，对资产管理业务进行事前、事中和事后监控，做到事前防范、事中控制和事后发现纠正，最大限度内避免资产管理业务合规风险。

（八）合同变更风险

管理人经托管人同意后对本合同做出调整和补充的，合同变更内容应当及时通过管理人网站和书面形式通知委托人，征求委托人意见，委托人应当在20个工作日内明确意见。同意的，按照通告规定的方式回复意见；不同意的，有权在管理人发出通告时规定的20个工作日期限届满后的首个开放日内退出计划；未在通告发出后的20个工作日内回复意见，也未在管理人发出通告时规定的20个工作日期限届满后的首个开放期内提出退出计划的，视为同意合同变更。

防范措施：管理人要求推广机构特别提示合同修改有可能影响委托人实质利益，提示委托人应及时关注管理人的信息披露。

（九）模型风险

集合计划的投资依赖各种量化投资模型，因为模型不能有效的、完全的刻画市场运行中的真实状况，模型在测算、评估时存在误差（历史表现不保证未来表现），模型中的参数估计存在误差，或者市场条件突然发生改变等因素，数量模型的可靠性将对本集合的收益产生影响。同时，量化模型对相关数据的准确性和可靠性依赖较高，个别研究报告或其他材料的数据是否准确可靠，对本集合计划的业绩表现有所影响。

防范措施：建立模型检验机制，强调模型背后的经济含义，避免过度优化及运用未知信息等手段导致的美化结果，提高模型的稳健性。同时加强基础数据库的维护工作，提高模型数据的准确性和可靠性。

（十）电子签名合同使用风险

本集合计划采用电子签名合同方式签订，在合同签订过程中可能存在无法预测或无法控制的系统故障、设备故障、通讯故障，从而导致电子合同无法及时签订，从而影响委托人的投资收

益。电子合同签订后，委托人凭密码进行交易，委托人通过密码登陆后所有操作均将视同本人行为，如委托人设置密码过于简单或不慎泄露，可能导致他人在未经授权的情况下操作委托人账户，给委托人造成潜在损失。

防范措施：华创证券作为管理人，将根据每只产品的风险收益特征为每只产品进行风险评级；各推广机构根据各自内部风险控制要求和自有客户的特点，制定相关制度和评定自有客户的风险等级，并与华创证券的产品进行匹配。其中华创证券作为推广机构制定《华创证券有限责任公司集合资产管理业务产品设计、业务推广与合同管理（试行）》，同时用于自身客户风险承受能力测评的《委托人风险承受能力测试问卷》，通过对客户进行测试评定客户的风险承受能力等级。

华创证券对自有客户首次签订《电子签名约定书》后，对签署的客户进行回访并做好相应的记录，确认其签名的有效性。

华创证券统一印制各类纸质法律文件材料，并与各代销渠道对接纸质法律文件的发放、回收情况，由各代销渠道登统好后回寄给华创证券。

华创证券在与客户签订电子签名合同后打印有效参与凭证。

华创证券定期将数据库信息刻录至光碟内，根据《华创证券有限责任公司经纪业务客户档案管理细则》进行保管。

客户应妥善保管密码及与电子签名合同相关信息，经客户密码登陆客户账户后的所有操作视同客户本人行为，客户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法律后果。

（十一）其他风险

1、计划管理人、托管人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取消业务资格等而导致本集合计划终止的风险；

2、计划管理人、托管人因停业、解散、破产、撤销等原因不能履行相应职责导致本集合计划终止的风险；

3、突发偶然事件的风险：指超出管理人自身直接控制能力之外的风险，可能导致集合计划或集合计划委托人利益受损。

其中“突发偶然事件”指任何无法预见、不能避免、无法克服的事件或因素，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情形：

- 1) 发生可能导致集合计划短时间内发生巨额退出的情形；
- 2) 集合计划终止时，证券资产无法变现的情形；
- 3) 相关法律法规的变更，直接影响集合计划运行；
- 4) 交易所停市、上市证券停牌，直接影响集合计划运行；

- 5) 无法预测或无法控制的系统故障、设备故障、通讯故障。
- 4、管理人操作或者技术风险、电力故障等都可能对本集合计划的资产净值造成不利影响；
- 5、因集合计划业务快速发展而在人员配备、内控机制建立等方面不完善而产生的风险；
- 6、因人为因素而产生的风险，如内幕交易、欺诈行为等产生的风险；
- 7、对主要业务人员如投资经理的依赖而可能产生的风险；
- 8、因业务竞争压力而可能产生的风险；
- 9、金融市场危机、行业竞争、代理商违约、托管银行违约等超出管理人自身直接控制能力外的风险可能导致集合计划或者集合计划委托人利益受损；
- 10、战争、自然灾害等不可抗力因素的出现，将会严重影响证券市场的运行，可能导致集合计划资产的损失；
- 11、由于政策变化等因素导致的税收风险。

防范措施：针对其他风险，如税收风险，管理人在投资管理过程中将从本集合计划的税收待遇出发，根据各投资品种税后收益率选择投资品种，同时加强政策研究和与管理层的沟通，在可能的情况下为计划持有人争取较好的税收待遇；当计划税收待遇发生变化后，及时调整投资品种，努力提高计划持有人的实际收益。对于结算风险，管理人在选择交易对手时，将加强对交易对手资质及信用的审查。此外，新兴市场由于信息传递不充分、政策不稳定、市场发育不成熟等因素，容易出现突发事件。管理人将重视突发事件和危机的防范和处理，根据其影响程度大小决定特殊的处理方式。对交易系统和托管系统等采取灾难备份系统和必要的应急措施，以保证本集合资产管理计划的顺利运作。

（十二）特别提示

公司以资金参与本集合计划，不设置风险补偿措施，投资者应承担的投资风险不因公司资金的参与而有任何改变。

仲裁结果是终局。

第 20 部分 其他应说明事项

（一）集合计划托管

为确保集合计划资产的安全，保护集合计划委托人的合法权益，有关集合计划的托管事项应按照《试行办法》、《实施细则》、《集合资产管理计划管理合同》及其他有关规定订立托管协议，用以明确集合计划托管人与管理人之间的委托关系，明确双方在集合计划资产的保管、集合

计划资产的管理和运作及相互监督等相关事宜中的权利、义务及职责，保护集合计划委托人的合法权益。

（二）集合资产管理计划注册登记业务

本集合计划的注册登记业务指本集合计划登记、存管、清算和交收业务，具体内容包括委托人集合计划账户管理、集合计划份额注册登记、清算及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交易确认、红利发放、集合计划委托人名册的建立和保管、非交易过户等特殊业务处理等。

本集合计划的注册登记业务由计划管理人委托注册与过户登记人办理，并由过户登记人承担如下义务：

- 1、严格按照法律法规、本《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说明书》及其制定的与集合计划注册登记及过户有关的业务规则的规定办理集合计划的注册登记业务；
- 2、按国家政策的有关规定妥善保管集合计划委托人名册、相关的参与与退出记录等集合计划注册登记业务形成的有关资料；
- 3、对集合计划委托人的集合计划账户信息负有保密义务。除法律法规或登记结算服务协议另有规定外，不得对外泄漏集合计划账户注册登记、相关的参与与退出等业务资料；
- 4、按本《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说明书》规定为委托人办理非交易过户业务等特殊业务处理；
- 5、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义务。

第 21 部分 监管安排

（一）计划推广、设立的监管安排

本集合计划需经中国证监会批准后方可进行推广。

管理人将《集合资产管理计划管理合同》、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说明书等正式推广文件向住所地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报备，并在合同约定的时间内完成集合资产管理计划的推广和设立工作。集合资产管理计划正式推广文件与中国证监会核准的文本内容一致。

集合资产管理计划成立后5个工作日内，管理人将集合资产管理计划的推广、设立情况和验资报告向中国证监会及住所地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报备。

（二）计划日常运作的监管安排

本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设立后，管理人、托管人、推广机构将根据法律、法规、《试行办法》的规定和《集合资产管理计划管理合同》、本计划的《托管协议》的约定履行投资、托管和推广职责，办理委托人参与和退出本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及分红等事宜。

管理人、托管人将按照《试行办法》的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在本计划资产管理计划运作过程中，如发生本说明书“信息披露”部分中有关披露事项时，管理人将及时将有关情况向中国证监会和住所地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报告，并向客户披露。

（三）计划终止的监管安排

如本《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说明书》中规定的终止情况发生，管理人将在该事项发生后的3个工作日内向中国证监会及住所地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报告，并在本计划终止后5个工作日内将有关情况向中国证监会及住所地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报告。

第 22 部分 特别说明

本《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说明书》作为《集合资产管理计划管理合同》的重要组成部分，请认真阅读。本说明书所述内容与管理合同不一致的，以管理合同为准。